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裁量基准（2023年版）

1-公路管理部分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临时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等违法行为，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且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等危害后果，仅轻微影响公路畅通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造成公路小面积污染（小于10m ² ）或轻微影响公路畅通的。	处1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普通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较大面积（大于10m ² ）污染的；造成公路轻微堵塞，影响车辆行人正常通行，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造成公路及附属设施轻微损坏的。	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堵塞，影响公路畅通，存在较大交通安全隐患的；造成公路及附属设施损坏的。	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特别严重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挖沟饮水、利用普通边沟排放污物，一年内被查处3次（含）以上，或造成公路排水设施淤积、路面沉陷、塌方等严重损害，或所排放污物具有腐蚀性，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公路交通安全后果的，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公路原状的。	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路面轻微污染，经责令改正，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公路原状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1. 划痕：20米以下的。 2. 损坏：对农村公路、普通省道造成损坏的。 3. 污染：（1）油脂及一般化学物品：5平米以下的；（2）腐蚀性物品：2平米以下的；（3）砂石等易遗漏、抛撒物品：造成农村公路、普通省道公路污染或污染公路面积10平米以下的。	处1千元以下罚款。（对车辆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处罚）
2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行为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运输车辆的运件不得拖地行驶。运输易遗漏、抛撒货物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不得污染、损坏公路。污染公路的，应当负责清除污染物或承担清理费用；损坏公路的，应当予以补偿。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划痕：20米及以上30米以下的。 2. 损坏：对普通国道造成损坏的。 3. 污染：（1）油脂及一般化学物品：5平米以上10平米以下的； （2）腐蚀性物品：2平米以上5平米以下的； （3）砂石等易遗漏、抛撒货物物品：造成普通国道污染或污染公路面积10平米以上20平米以下或影响公路畅通但未造成直接危害后果的。	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对车辆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特别严重	1.划痕: 30米以上的。 2.损坏: 对高等级公路造成损坏的。 3.污染: (1) 油脂及一般化学物品: 10平米以上的; (2) 腐蚀性物品: 5平米以上的; (3) 砂石等易遗漏、抛撒货物物品: 造成高等级公路污染或污染公路面积20平米以上或影响公路畅通造成直接危害后果的。	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对车辆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处罚)
3	对在农村公路上堆放物料、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或者打场晒粮、倾倒垃圾、排放污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2017年宁夏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村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村道上堆放物料、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或者打场晒粮、倾倒垃圾、排放污物等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公路原状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在村道上堆放物料、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或者打场晒粮、倾倒垃圾、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小面积污染(小于10m ²)或轻微影响公路畅通的。	处3百元以上5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村道上堆放物料、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或者打场晒粮、倾倒垃圾、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较大面积(大于10m ²)污染的;造成公路轻微堵塞,影响车辆行人正常通行,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造成公路及附属设施轻微损坏的。	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村道上堆放物料、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或者打场晒粮、倾倒垃圾、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堵塞,影响公路畅通,存在较大交通安全隐患的;造成公路及附属设施损坏的。	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公路交通安全后果的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公路原状的。	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4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所列适用条件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行驶路面距离较短，未给其他车辆行驶造成不便的。	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行驶路面距离较长，造成其他车辆行驶造成不便影响范围较大的或屡次（3次以上）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或给公路带来一定损坏的，或	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情节严重导致堵塞交通或造成交通事故的。	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5	对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从事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轻微	违法作业刚开始，经责令停止，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违法作业已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经修复不影响公路、桥梁、隧道或渡口安全，也未影响公路正常通行。	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作业已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经修复未影响公路、桥梁、隧道或渡口安全，但影响公路正常通行。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作业给公路、桥梁、隧道或渡口带来安全隐患的，影响公路正常通行。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作业已严重影响公路、桥梁、隧道或渡口安全，导致无法正常通行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6	对在村道用地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2017年宁夏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村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违法作业刚开始，经责令停止，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违法作业已造成后果，经修复不影响村道公路安全的。	处3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作业给村道带来安全隐患，影响村道正常通行。	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作业已严重影响村道安全，导致无法正常通行的。	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7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p>	轻微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且违法情节轻微，未对公路造成实际损害后果的；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所列适用条件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较轻	机具行驶路面造成路面损害长度在10米以内的，或2平方米以下的。	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机具行驶路面造成路面损害长度在10米至50米，或2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的。	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机具行驶路面造成路面损害长度在50米至100米，或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机具行驶路面造成路面损害在100米以上，或10平方米以上的，或机具行驶给路面、桥梁造成严重安全隐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8	对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行政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轻微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	处2百元以下罚款。（具体可按照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未超过4.1米罚款100元，超过4.1米未超过4.2米罚款200元；总宽度超过2.55米未超过2.8米罚款100元，超过2.8米未超过3米罚款200元；总长度超过18.1米未超过19米罚款100元，超过19米未超过20米罚款200元。外廓尺寸多项超限的，并处合计不超过2百元）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	处2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具体可按照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2米未超过4.3米罚款200元，超过4.3米未超过4.4米罚款500元，超过4.4米未超过4.5米罚款1000元；总宽度超过3米未超过3.2米罚款200元，超过3.2米未超过3.5米罚款500元，超过3.5米未超过3.75米罚款1000元；总长度超过20米未超过22米罚款200元，超过22米未超过25米罚款500元，超过25米未超过28米罚款1000元。）外廓尺寸多项超限的，并处合计不超过1千元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罚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2号）</p> <p>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p>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严重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	<p>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罚款1千元基础上，车货总高度每超过10厘米增加罚款500元、总宽度每超过10厘米增加罚款500元、总长度每超过10厘米罚款增加200元，超过部分在4厘米及以下的不予计算，超过部分在4厘米以上的按照10厘米计算）外廓尺寸多项超限的，并处合计不超过3千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轻微	车货总质量超过《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	警告。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车货总质量超过《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质量超限每超1000千克罚款5百元，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9	对车货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2号）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特别严重	在车货总质量超限的同时，还有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超限违法行为的。	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累计计算，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10	对超限超载车辆在村道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2017年宁夏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村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超限超载车辆在村道上行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1000千克以上2000千克以下的。	处2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2000千克以上4000千克以下的。	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4000千克以上的。	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1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轻微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且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较轻	损坏公路附属设施价值在1000元以下或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经责令限期改正，当事人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	处1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损坏公路附属设施价值在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或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经责令限期改正，当事人未及时整改的。	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严重	损坏公路附属设施价值在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或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经责令限期改正，当事人拒不改正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损坏公路附属设施价值在1万元以上，或造成交通事故等严重后果的；擅自涂改、移动、遮挡公路附属设施，经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改正，严重影响公路安全。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2	对损毁、擅自移动、涂改农村公路标志或者擅自设置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2017年宁夏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村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明显损失，未影响村道公路安全。	处3百元以上5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情节较重，造成一定损失，对村道公路安全造成一定影响。	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较大损失，对村道公路安全造成较大影响。	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情节特别严重，造成重大损失，严重影响村道公路安全。	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3	对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轻微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经责令限期改正，当事人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	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经责令限期改正，当事人改正不及时的。	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造成重大损失，严重影响公路安全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对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轻微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且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有主观故意，损坏、挪动公路标桩、界桩4根以上。	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损坏、挪动公路标桩、界桩8根以上，且严重影响到公路建筑控制区的管理。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损坏、挪动标桩、界桩10根以上，且严重影响到公路建筑控制区的管理或造成重大损失，严重影响公路安全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	轻微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明显损失，未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处1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情节较重，造成一定损失，对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有一定影响。	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5	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政处罚	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严重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较大损失，对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造成较大影响。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情节特别严重，造成重大损失，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6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发现后能认识错误、主动改正，并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处理，采取措施恢复的。	处5百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且有意逃逸的。	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17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	轻微	及时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且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所列适用条件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经责令后拒不改正。	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危及公路安全后果，拒不拆除的；2. 占用路肩设立非公路标志的，在公路弯道内侧、隧道上方和桥梁（含上跨公路的桥梁）上方设立非公路交通标志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责令由设置者拆除。	特别严重	1. 未遵照行政许可审批条件，擅自由无相应设计、施工、监理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造成重大安全隐患的；2. 伪造设计图纸、资质证明、验收报告等材料，通过隐瞒欺骗等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3.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行为的；4. 拒不配合非公路标志整治拆除工作，围攻、谩骂执法人员，甚至暴力抗法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轻微	及时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且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所列适用条件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较轻	违章建筑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并主动拆除恢复原状的。	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章建筑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严重	违章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严重侵占、损坏路产路权，且妨碍安全视距、影响交通行车安全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9	对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p>《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2017年宁夏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村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期满未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拆除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轻微	及时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且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所列适用条件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较轻	违章建筑面积在50平方米内，并主动拆除恢复原状的。	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章建筑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章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严重侵占、损坏路产路权，且妨碍安全视距、影响交通行车安全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0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轻微	及时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且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较轻	违章埋设长度在100米以内或埋设的设施面积在50平方米以内，并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	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章埋设长度在100米以上500米以下或埋设的设施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1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严重	违章埋设长度在500米以上或埋设的设施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严重侵占、损坏路产路权，且妨碍安全视距、影响交通行车安全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21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轻微	遮挡公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自行拆除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在弯道、坡道路段，遮挡公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距离公路桥梁、隧道路段50米内遮挡公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或拒不自行拆除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拆除的活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公路交通安全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2	对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2017年宁夏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村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期满未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拆除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轻微	遮挡公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自行拆除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在弯道、坡道路段，遮挡公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	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距离公路桥梁、隧道路段50米内遮挡公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或拒不自行拆除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拆除的活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公路交通安全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轻微	自行停止或者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10天以上1个月以下，造成影响范围不大，未造成一定影响的。	没收非法所得，处非法所得3倍的罚款；无非法所得的，处2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23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行为的行政处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7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严重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造成一定的影响和后果的。或擅自在公路设立收费站收费的。	没收非法所得，处非法所得4倍的罚款；无非法所得的，处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3个月以上，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或擅自在公路设立收费站收费，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没收非法所得，处非法所得5倍的罚款；无非法所得的，处5万元罚款。
24	对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7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轻微	收费站（卡）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不超过10天，影响较小的。	没收非法所得，处非法所得2倍的罚款；无非法所得的，处1万元罚款。
			一般	收费站（卡）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10天以上1个月以下，造成影响范围不大，后果不严重的。	没收非法所得，处非法所得3倍的罚款；无非法所得的，处2万元罚款。
			严重	收费站（卡）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造成一定的影响和后果的。	没收非法所得，处非法所得4倍的罚款；无非法所得的，处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收费站（卡）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3个月以上，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没收非法所得，处非法所得5倍的罚款；无非法所得的，处5万元罚款。
	对收费站的设置不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7号）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	轻微	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情形轻微的。	责令限期整改或拆除，处5万元的罚款。
			一般	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情形较重，但能及时整改，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整改或拆除，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25	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	严重 特别严重	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情形严重,未按要求改正,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情形特别严重,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责令限期整改或拆除,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整改或拆除,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行为的行政处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7号)第五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初次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作业,检查发现后,能够自行纠正未造成损失的。 第二次被查处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作业,经纠正后尚未造成损失或损失轻微的。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作业,未按要求改正,或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三次及以上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作业,未按要求改正或拒不改正,已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5万元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0万元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行为的行政处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7号)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检查发现后,自行纠正未造成损失的。 在主线路段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经纠正后尚未造成损失或损失轻微的。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27	标志、标线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	严重	在主线、弯道、坡道等路段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未按要求改正，或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未按要求改正或拒不改正，已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对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行为的行政处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7号）第五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	轻微	对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初次检查发现后，自行纠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对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能够及时整改，但造成一定不良影响或拥堵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对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未按要求改正，或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对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情形，未按要求改正或拒不改正，已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检查发现后，自行纠正未造成影响或危害后果的；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经查立即改正，参与疏导交通的。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29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7号）第五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	一般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能够及时整改，但已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经纠正后，能够参与交通疏导，但已造成一定影响和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未按要求改正，或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未按要求改正或拒不改正，已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对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行为的行政处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7号）第五十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	轻微	初次未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检查发现后，自行纠正未造成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2次，经纠正后能够及时整改，但已造成一定影响或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2次，未按要求改正，或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3次以上，未按要求改正或拒不改正，已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31	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7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至2倍的罚款。	一般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未造成损失的。	不予处罚。
			严重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造成一定损失的。	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造成严重损失的。	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2倍的罚款。
32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能主动纠正错误行为，停止施工，拆除违法设施，未对公路桥梁安全造成影响。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经纠正后能主动整改，停止施工，拆除违法设施，对公路桥梁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经纠正后未按要求改正，已造成较为严重的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未按要求改正或拒不改正、拒不停止施工，已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对未经同意擅自在外村道及村道用地范围内进行施工活动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2017年宁夏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村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擅自进行施工活动，经纠正后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恢复公路原状，未影响公路安全的。	处5千元罚款。
			一般	擅自进行施工活动，经纠正后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恢复公路原状，但已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经同意擅自进行施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进行施工活动,经纠正后未按要求改正,已造成较为严重的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进行施工活动,未按要求改正或拒不改正、拒不停止施工,已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4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所列适用条件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较轻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等,能主动纠正错误行为,拆除违法设施,未影响到公路交通安全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等,经纠正后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拆除违法设施,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等,经纠正后未按要求改正,已造成较为严重的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特别严重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未按要求改正或拒不改正、拒不停止施工，已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且难以恢复原状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轻微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1平方米以下，经纠正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1平方米以上3平方米以下的	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3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或造成公路断道，影响正常通行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10平方米以上，或者使公路改线，或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6	对擅自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轻微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的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的管道、电缆的长度5米以下的。	处2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的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的管道、电缆的长度5米以上15米以下的。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的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的管道、电缆的长度15米以上20米以下的。	处5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的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的管道、电缆的长度20米以上25米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的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的管道、电缆的长度25米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对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一般	尚未造成公路损坏且纠正后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公路损坏1万元以下的。	处5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公路损坏1万元以下5万元以上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公路损坏5万元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轻微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长度5米以下的	处2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长度5米以上的100米以下的。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37	管线、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长度100米以上的1000米以下的。	处5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长度1000米以上的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8	对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一般	尚未造成公路损坏且纠正后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公路损坏1万元以下的。	处5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公路损坏1万元以下5万元以上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公路损坏5万元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8	对擅自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明显损失，未影响公路安全。	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情节较重，造成一定损失，对公路安全造成一定影响。	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较大损失，对公路安全造成较大影响。	处5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情节特别严重，造成重大损失，严重影响公路安全。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9	对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所列适用条件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经责令后拒不改正或不按照审批要求设立。	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危及公路安全后果，拒不拆除的；2. 占用路肩设立非公路标志的，在公路弯道内侧、隧道上方和桥梁（含上跨公路的桥梁）上方设立非公路交通标志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 未遵照行政许可审批条件，擅自由无相应设计、施工、监理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造成重大安全隐患的；2. 伪造设计图纸、资质证明、验收报告等材料，通过隐瞒欺骗等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3.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行为的；4. 拒不配合非公路标志整治拆除工作，围攻、谩骂执法人员，甚至暴力抗法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	轻微	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宽度2米以下的。	增设：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改造：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宽度2米以上5米以下的。	增设：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改造：处3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40	对擅自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行为的行政处罚	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宽度5米以上10米以下的。	增设：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改造：处8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宽度10米以上30米以下的。	增设：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改造：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宽度30米以上的。	增设：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改造：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1	对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5棵以下的。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林木价值3倍的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数量在5至20棵之间的。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林木价值4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20棵以上，后果严重的。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林木价值5倍的罚款。
42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	轻微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1次，或能主动纠正错误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千元的罚款。 能主动纠正错误行为，拆除违法设施，未影响到公路交通安全的。
			一般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2次，或经纠正后能主动整改，但已造成一定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3次及以上，或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已造成较为严重的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5千元罚款。
43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1次，或能主动纠正错误行为，危害后果轻微，或外廓尺寸及总质量符合轻微情形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千元罚款。
			一般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1次，或经纠正后能积极整改，危害后果轻微，或外廓尺寸及总质量符合轻微情形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2次，或经纠正后未按要求改正，已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和后果，或外廓尺寸符合一般情形，总质量符合严重情形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8千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2次以上，或经纠正后拒不整改，但已造成较为严重的影响和危害后果，或外廓尺寸符合一般情形，总质量符合严重情形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3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2次以上，或经纠正后拒不整改，已造成特别严重的影响和危害后果，或外廓尺寸符合严重情形，总质量符合特别严重情形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44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较重	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扰乱超限检测，经制止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影响较小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逃避超限检测，扰乱治超秩序，造成较大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逃避超限检测的；或拒不配合工作、暴力抗法，严重扰乱治超秩序，造成严重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5	对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轻微	以短途驳载等方式扰乱、逃避超限检测1次，查处后认识态度较好的。	处2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1次以上3次以下的。	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短途驳载等方式扰乱、逃避超限检测3次以上5次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以短途驳载等方式扰乱、逃避超限检测5次以上，严重扰乱治超秩序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 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检查发现后，危害后果轻微，自行纠正违法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46	对未按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 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般	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 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2次，或经纠正后消除或者 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 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2次，或未按要求改正，违 法行为已造成较大影响和危害后果 。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 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3次以上，或拒不改正，违 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影响和危害后果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7	对职责范围内公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1.【行政法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5号）第三十九条 运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 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 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 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罚款：（一）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发生 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认定结果时未及时将相关 情况报告保护工作部门的；（二）安全保护措施 未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 步使用的；（三）未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护制度 和责任制的；（四）未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 的；（五）未对专门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和关键 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的；（六）开展与网 络安全和信息化有关的决策没有专门安全管理机 构参与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 九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五 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 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十万元以上一百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 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国家安全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违反规定 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的； （二）在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向境 外提供，未经过国家安全审查，或者未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未履行数据出境安全保 障义务的。 3.【行政法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2021年国务院令第745号）第二十一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服务 时，应当按照规定与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明 确双方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 营者采购涉及国家安全的网络产品服务，应当通过 国家安全审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轻微	初次违法，尚未造成一定危害后 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违法行为被查处后，在规定时限内拒 不改正，但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有关违法情形的行政处罚	构人员参与的; (七) 专门安全管理机构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职责的; (八) 未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网络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 未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整改, 或者未按照保护工作部门要求报送情况的; (九) 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的; (十) 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等情况, 未及时报告保护工作部门, 或者未按照保护工作部门的要求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进行处置的。 2. 【部门规章】《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 运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较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后, 在规定时限内拒不改正,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因违法行为导致发生较重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后, 在规定时限内拒不改正,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因违法行为导致发生严重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 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条第三款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海事等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 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拒绝执法人员监督检查, 情节轻微的。	处2万元罚款。
			较重	阻挠执法人员监督检查, 情节较重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通过围堵、推搡、辱骂等方式拒绝、阻挠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或对有关设备设施弄虚作假, 情节严重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通过暴力等方式拒绝阻挠执法人员监督检查, 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 尚未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49	对公路养护管理单位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条第三款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海事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一般	因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噪声污染，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因违法行为，在夜间、重要时间节点或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造成一定噪声污染，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噪声污染，被查处后拒不改正，继续违法作业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噪声污染，被查处后拒不改正，存在暴力抗法等情形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裁量基准（2023年版）

2-道路运输部分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未按照规定对2名以下旅客身份进行查验，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未按照规定对2名以上5名以下旅客身份进行查验，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或未按照规定对5名以上旅客身份进行查验，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0万元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或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规定对客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二十六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和受委托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国家反恐怖、道路运输经营、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电子商务等方面的法律法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未按照规定对2名以下承租人身份进行查验，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未按照规定对2名以上5名以下承租人身份进行查验，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2	对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或未按照规定对5名以上承租人身份进行查验，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0万元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或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未按规定对承租人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人员提供服务，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3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较重	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4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行为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车辆符合技术标准且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危害后果轻微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但车辆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3千元罚款。
			较重	第一次被查处，但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第二次被查处的。	处5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的行政处罚	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8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危害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1万元罚款。
5	对客运经营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行为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3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5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8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1万元罚款。
6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正在招揽或议价尚未上路行驶，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使用8座以上10座以下客运车辆的，或者使用7座及以下小客车，经查实有频繁往返两地之间、与客运班车争抢客源等情形，认定为非法从事班线或包车客运的。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罚款。
			较重	第一次被查处，使用10座以上客运车辆的。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事道路客运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严重	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的；非法营运期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在车站等旅客集散地专门从事非法道路客运经营，情节恶劣拒不改正的。（同一驾驶员或同一车辆两次及以上被查处的均适用）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并形成规模，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非法营运期间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造成严重后果的。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7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5号）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p>	轻微	被查处时，已参加考试但尚未取得从业资格证，危害后果轻微的。	不予处罚。
			一般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第一次被查处的。	处2百元罚款。
			较重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件第一次被查处的。	处5百元罚款。
			严重	同一违法行为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处1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2千元罚款。
			轻微	使用失效从业资格证被查处时，已参加考试但尚未取得从业资格证，危害后果轻微的。	不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8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5号）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一般	使用失效从业资格证第一次被查处的。	处2百元罚款。
			较重	使用伪造、变造从业资格证第一次被查处的。	处5百元罚款。
			严重	同一违法行为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处1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2千元罚款。
9	对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5号）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2百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5百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1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2千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客运站已通过客运站级验收，但未办理经营许可证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一般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开展经营活动1个月以内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处2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0	对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第九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较重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开展经营活动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开展经营活动3个月以上的；或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11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第九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一般	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因客观原因失效或被注销一周以内的，正在重新办理相关证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较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证件擅自开展经营活动1个月以内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处2万元罚款。
			严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证件擅自开展经营活动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证件擅自开展经营活动3个月以上的；或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一般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初次被查处，未造成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2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第九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较重	超越许可事项擅自开展经营活动1个月以内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处2万元罚款。
			严重	超越许可事项擅自开展经营活动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超越许可事项擅自开展经营活动3个月以上的；或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13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轻微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无法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初次违法，未影响到旅客及其他经营者，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给旅客或其他经营者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1千元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二）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一）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1千5百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2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范围。
14	对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1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2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3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范围。	
15	对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轻微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变更运输车辆或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1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1千5百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2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四)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范围。
16	对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轻微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1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1千5百元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2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范围。
17	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存在左籍所在地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1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1千5百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2千元罚款。
18	对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七）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1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1千5百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2千元罚款。
19	对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轻微	初次违法，被查处后现场及时改正的。	批评教育，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1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1千5百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2千元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正在招揽或议价尚未上路行驶，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使用8座以上车辆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有关裁量基准执行，下同）	不予处罚，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20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活动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行驶区域为城区范围内或城区与本县区乡镇之间的。	处3千元罚款起，乘客数量多于1人的，每增加1名乘客加200元罚款。
			较重	第一次被查处，但此前有被举报、调查记录或其他证据证明涉嫌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在汽车站，火车站、机场等公共交通枢纽集散地被查处的；行驶区域为跨市县的。	处5千元罚款起，乘客数量多于1人的，每增加1名乘客加300元罚款。
			严重	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的（同一驾驶员不同车辆或同一车辆不同驾驶员两次及以上被查处的均适用）；有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等情形的；非法营运期间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人员受伤的。	处8千元罚款起，乘客数量多于1人的，每增加1名乘客加5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组织、从事非法经营活动并形成规模，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情节、造成严重后果的；非法营运期间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人员死亡的。	视情节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1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轻微	初次违法，正在招揽或议价尚未上路行驶，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3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5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对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轻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具有车辆经营权指标，新购置或更新车辆尚未办理道路运输证即投入经营活动，且车辆数在2辆以下的。	处3千元罚款。
			一般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具有车辆经营权指标，新购置或更新车辆尚未办理道路运输证即投入经营活动，车辆数在3辆以上5辆以下的。	处5千元罚款。
			较重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具有车辆经营权指标，使用未办理道路运输证车辆从事经营的。	处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具有车辆经营权指标，使用未办理道路运输证车辆从事经营，发生安全事故的。	处1万元罚款。
23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轻微	使用失效、被注销的无效道路运输证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第一次被查处的。	处3千元罚款。
			一般	使用伪造、变造的无效道路运输证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第一次被查处的。	处5千元罚款。
			较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处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	处1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24	对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一般	擅自暂停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处5千元罚款。
			较重	擅自暂停全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处6千元罚款。
			严重	擅自终止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处8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终止全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处1万元罚款。
25	对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5千元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8千元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1万元的罚款。
26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5千元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8千元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1万元的罚款。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一般	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5辆以内的。	处5千元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27	对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较重	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5辆以上10辆以下的。	处8千元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10辆以上的。	处1万元的罚款。
28	对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一般	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服务设备的。	处5千元的罚款。
			较重	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计程计价、顶灯等设备的。	处8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等安全设备的。	处1万元的罚款。
29	对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一般	已建立投诉举报制度，但未有效落实的。	处5千元的罚款。
			较重	已建立投诉举报制度，未安排落实的。	处8千元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	处1万元的罚款。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巡	轻微	因加油（气）等原因，导致无法承运而拒载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2百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30	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3百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4百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等违法行为，给乘客造成严重损失，影响恶劣的。	处5百元罚款。
31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行为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2百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或未经乘客同意，搭载2名以上乘客的。	处3百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处4百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并对乘客采取威胁、辱骂、拒载等行为的。	处5百元罚款。
32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行为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轻微	初次违法，未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或使用了计程计价设备，收费金额低于正常计程计价金额，被查处后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金额低于或等于正常计程计价金额的。	处2百元罚款。
			较重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金额高于正常计程计价金额20%以内的。	处3百元罚款。
			严重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金额高于正常计程计价金额20%以上的。	处4百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特别严重	多次从事违法行为的，或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百元罚款。
33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2百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3百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5百元罚款。
34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2百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3百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5百元罚款。
35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第四十八条第（六）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2百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3百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4百元罚款。
			特别严重	多次不履行约定，影响恶劣，被多人投诉举报的。	处5百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36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第四十八条第（七）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及时改正并得到乘客谅解的；因天气等客观原因导致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因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或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导致乘客不满意或影响行业形象的。	处2百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处3百元罚款。
			严重	具有辱骂乘客情形，但情节较轻的。	处4百元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污言秽语辱骂乘客，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5百元罚款。
37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行为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第四十八条第（八）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2百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3百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4百元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从事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严重扰乱秩序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5百元罚款。
38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让、倒卖、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第四十八条第（九）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般	转让、倒卖票据第一次被查处，且数额在1000元以下的。	处2百元罚款。
			较重	伪造相关票据第一次被查处，且数额在1000元以下的。	处3百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38	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严重 特别严重	转让、倒卖票据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或查处数额在1000元以上的。 伪造相关票据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且数额在1000元以上的。	处4百元罚款。 处5百元罚款。	
39	对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3千元罚款。	
40	对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行为的行政处罚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5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处8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的。	处1万元罚款。	
40	对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3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5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处8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不一致的。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的。	处1万元罚款。
41	对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3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5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处8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的。	处1万元罚款。
42	对网络平台超出版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出版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3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5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处8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的。	处1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43	对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的。	处3万元罚款。
44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42号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办理许可期间，试运行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订单量在10单以下，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订单量在100单以下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罚款。
			较重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订单量在100单以上200单以下的。	予以警告，处2万元罚款。
			严重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订单量200单以上的；或拒不配合调查处理、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予以警告，处3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45	对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42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车辆符合标准和营运要求，已申请许可，尚未取得相关证件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车辆符合标准和营运要求，未申请办理许可的。	予以警告，处3千元罚款。
			较重	第一次被查处，车辆不符合标准和营运要求的。	予以警告，处5千元罚款。
			严重	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持有伪造、变造证件的。	予以警告，处8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危害后果严重的；或拒不配合调查处理，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罚款。
46	对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42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p>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驾驶员符合相关条件，已参加培训考核，尚未取得相关证件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驾驶员符合相关条件，未申请参加培训考核的。	予以警告，处2百元罚款。
			较重	第一次被查处，驾驶员不符合相关条件的。	予以警告，处5百元罚款。
			严重	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持有伪造、变造证件的。	予以警告，处1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骚扰乘客等社会影响恶劣行为的；拒不配合调查处理，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予以警告，处2千元罚款。
47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42号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	处5千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	处8千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连续多次发生违法情形，未有效整改，影响恶劣的。	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发生违法情形，拒不改正，社会影响较大，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3万元罚款。
48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行为的行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42号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	处5千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	处8千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连续多次发生违法情形，未有效整改，影响恶劣的。	处2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行政处罚	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特别严重	长期发生违法情形，拒不改正，社会影响较大，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3万元罚款。
49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42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	处5千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	处8千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连续多次发生违法情形，未有效整改，影响恶劣的。	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发生违法情形，拒不改正，社会影响较大，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3万元罚款。
50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42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	处5千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	处8千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连续多次发生违法情形，未有效整改，影响恶劣的。	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发生违法情形，拒不改正，社会影响较大，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3万元罚款。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42号修正）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	处5千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	处8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51	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较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连续多次发生违法情形，未有效整改，影响恶劣的。	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发生违法情形，拒不改正，社会影响较大，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3万元罚款。
52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42号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	处5千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	处8千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连续多次发生违法情形，未有效整改，影响恶劣的。	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发生违法情形，拒不改正，社会影响较大，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3万元罚款。
53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42号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	处5千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	处8千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连续多次发生违法情形，未有效整改，影响恶劣的。	处2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特别严重	长期发生违法情形，拒不改正，社会影响较大，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3万元罚款。
54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42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	处5千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	处8千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连续多次发生违法情形，未有效整改，影响恶劣的。	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发生违法情形，拒不改正，社会影响较大，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3万元罚款。
55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42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较重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导致不能满足正常经营条件的。	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经停业整顿后仍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严重违法行为未能整改无法恢复正常经营条件的。	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56	对网约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42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	轻微	初次违法，为避免拥堵等原因绕道行驶，绕行里程小于2公里，且得到乘客谅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因途中甩客或故意绕道行驶，对乘客出行造成影响的。	处50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56	道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的。	处1百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被查处的	处2百元罚款。
57	对网约车驾驶员违规收费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42号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二）违规收费的。	轻微	初次违法，收费金额低于或等于正常计程计价金额，被查处后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违规收取正常计程计价金额以外其他费用的。	处5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违规收取正常计程计价金额以外其他费用的。	处1百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规收取正常计程计价金额以外其他费用的。	处2百元罚款。
58	对网约车驾驶员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42号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三）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一般	通过打电话、发短信、微信等方式对乘客进行人身攻击、表达不满的。	处50元罚款。
			较重	通过打电话、发短信、微信等方式使用辱骂乘客，影响恶劣的。	处1百元罚款。
			严重	现场采取言语威胁、辱骂、限制下车等措施，对乘客进行报复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2百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2百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59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5号）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3百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4百元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从事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5百元罚款。
60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资格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5号）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2百元罚款。（前款就有关违法行为已作出详细规定的，从其规定，下同。）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3百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4百元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从事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5百元罚款。
61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5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的；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驾驶人员1人的。	处3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的；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驾驶人员2人以上5人以下的。	处5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驾驶人员5人以上的。	处1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2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5号）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且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人员3人以下的。	处1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人员4人以上的10人以下的。	处2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或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人员10人以上的。	处3千元罚款。
63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行为的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5号）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轻微	继续教育时间、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处1千元罚款。
			一般	未进行继续教育的驾驶员超过10人以下的。	处2千元罚款。
			严重	未进行继续教育的驾驶员超过10人以上的；继续教育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	处3千元罚款。
64	对运营企业未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较重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但尚未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处2千元罚款。
			严重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处3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对运营企业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行政处罚	特别严重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导致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5千元罚款。
65	对运营企业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较重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但尚未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处2千元罚款。
			严重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处3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导致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5千元罚款。
66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影响到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的。	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对个人处5百元罚款，对单位处2千元罚款。
			较重	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影响到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安全的。	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对个人处8百元罚款，对单位处3千元罚款。
			严重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的，或第二次以上被查处的。	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对个人处1千元罚款，对单位处5千元罚款。
67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活动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活动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取得经营许可的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尚未办理公交线路许可即从事运营，初次被查处的。	处3千元罚款。
			较重	取得经营许可的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尚未办理公交线路许可即从事运营，第二次被查处的；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的。	处5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67 行为的行政处罚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长期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处1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8	对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较重	经查处后逾期未改正，但尚未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处5千元罚款。
			严重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处8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导致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1万元罚款。
69	对运营企业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较重	经查处后逾期未改正，但尚未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处5千元罚款。
			严重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处8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导致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1万元罚款。
70	对运营企业使用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城市公共汽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较重	经查处后逾期未改正，但尚未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处5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70	电车客运驾驶员、乘务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严重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处8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导致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1万元罚款。
71	对运营企业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较重	经查处后逾期未改正，但尚未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处5千元罚款。
			严重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处8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导致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1万元罚款。
72	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首次被查处，尚未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千元罚款。
			较重	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73	对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第一次被查处的。	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处3万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74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经查处后逾期未改正，但尚未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处5千元罚款。
			严重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处8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经查处后逾期不改正，导致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1万元罚款。
75	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一般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备案，1个月以内的。	处3千元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超过法定期限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	处5千元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超过法定期限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的。	处8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超过法定期限6个月以上的。	处1万元罚款。
76	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一般	提供的小微型客车未随车提供灭火器、三脚架等安全设施的。	处3千元罚款。
			较重	提供的小微型客车未按规定购买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	处5千元罚款。
			严重	提供的小微型客车尚未登记、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或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取得检验合格证明的。	处8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提供的小微型客车系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或具有重大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处1万元罚款。
	对小微型客车租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1年	一般	租赁经营管理档案信息不完整的，或初次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处3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77	经营者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较重	第二次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处5千元罚款。
			严重	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的;或3次以上未按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或故意隐瞒、漏报相关数据信息的。	处1万元罚款。
78	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行政处罚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一般	未以显著方式明示的或明示的事项不完整,缺少1项的。	处3千元罚款。
			较重	明示的事项不完整,缺少2项的。	处5千元罚款。
			严重	明示的事项不完整,缺少3项的。	处8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所以应当明示事项均未明示的。	处1万元罚款。
79	对公路货运运营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五条第一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未按照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但对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未发现违规物品,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未按照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也未对运输物品进行安全查验的。	处10万元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未按照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未按照规定对运输物品进行安全查验,因此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者开封验视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未按照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未按照规定对运输物品进行安全查验，因此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处30万元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未按照规定对运输物品进行安全查验，导致发生严重生产安全事故或事件，社会影响恶劣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件，处50万元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罚款。
80	对公路货运运营单位对禁止运输，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五条第二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对因物品包装拆开后不便恢复等原因，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对禁止运输物品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对禁止运输物品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对禁止运输物品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处30万元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对禁止运输物品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导致发生严重生产安全事故或涉恐事件，社会影响恶劣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件，处50万元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罚款。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未按照规定对2名以下客户身份及物品信息进行登记，违法情节较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81	对公路货运运营单位未实行运输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五条第三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p> <p>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未按照规定对2名以上5名以下客户身份及物品信息进行登记，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未按照规定对5名以上10名以下客户身份及物品信息进行登记的；或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未按照规定对10名以上客户身份及物品信息进行登记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处30万元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未按照规定对客户身份及物品信息进行登记，导致发生严重生产安全事故或涉恐事件，社会影响较大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件，处50万元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罚款。
82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行为的处罚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9号）第六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予以警告。
			较重	经查处后拒不改正，在整改期限内仍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但未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罚款。
			严重	经查处后拒不改正，在整改期限内仍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导致车辆多次出现超速或违规驾驶情形，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	处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特别严重	经查处后拒不改正，在整改期限内仍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导致车辆多次出现超速或违规驾驶情形，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83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9号）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罐体等因不可抗力原因超过检验有效期1个月以内的，未发生事故或故障，能够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使用超过检验有效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罐体等从事危货运输，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暂未发生事故或故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千元罚款。
			较重	第一次被查处，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超过检验有效期3个月以上的罐体等从事危货运输，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暂未发生事故或故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严重	经查处后逾期仍未改正，继续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体等从事危货运输，暂未发生事故或故障的。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经查处后逾期仍未改正，继续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体等从事危货运输，导致发生事故或故障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危险货物承运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84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新购车辆初次从事道路货物运输，违法情节轻微、及时纠正的；车辆在转籍、过户过程中使用被注销的无效许可证件，情节轻微、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000元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2号修正）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经营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或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造成严重后果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85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违法情节相对较轻微的。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4万元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修正）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因违法行为，发生危险货物轻度泄露、扩散、燃烧等事故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长期从事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因违法行为发生危险货物严重泄露、扩散、燃烧爆炸等事故的；或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造成严重后果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1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86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有仅有不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2千元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2号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以暴力、恐吓等手段招揽货物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3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范围。
87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轻微	运输过程中货运经营者虽有采取措施但不足以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危害后果轻微能及时整改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一般	运输过程中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造成货物脱落、扬撒，路面轻度污染，面积小于10平方米的。	处1千元罚款。
			较重	运输过程中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造成货物脱落、扬撒，路面污染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	处2千元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2号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严重	运输过程中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造成货物脱落、扬撒，严重威胁道路运输安全的。	处3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运输过程中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造成交通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范围。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88	对客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由于汽车生产厂家或有关部门工作原因造成车辆的实际构造、尺寸与行驶证、营运证记载的数据有差异，经核查属实的；或实际尺寸与标注误差小于2%，不影响整车安全技术性能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客车减少座（铺）位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擅自改变车身颜色；客车擅自增加1-2个固定座（铺）位的。	处5千元罚款。
			较重	擅自改变车辆主要总成部件，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改变车辆类型或用途，将客车改装为货车的；擅自改装车辆影响安全技术性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罚款。
89	对普通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由于汽车生产厂家或有关部门工作原因造成车辆的实际构造、尺寸与行驶证、营运证记载的数据有差异，经核查属实的；或实际尺寸与标注误差小于2%，不影响整车安全技术性能且符合法律规定的；货车以防止货物扬撒为目的加高活动栏板，且符合法律规定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擅自改变车身颜色；货车擅自改变外廓尺寸，实际尺寸与标注误差大于2%，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千元罚款。
			较重	货车改装车型或用途或总成部件，或增加（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的。	处8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严重	擅自改装车辆影响安全技术性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90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由于汽车生产厂家或有关部门工作原因造成车辆的实际构造、尺寸与行驶证、营运证记载的数据有差异，经核查属实的；或实际尺寸与标注误差小于2%，不影响整车安全技术性能且符合法律规定的；货车以防止货物扬撒为目的加高活动栏板，且符合法律规定的。	不予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修正）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改变车身颜色；货车擅自改变外廓尺寸，实际尺寸与标注误差大于2%，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千元罚款。
			较重	货车改装车型或用途或总成部件，或增加（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的；改装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改装车辆影响安全技术性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罚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八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委托后尚未开始运输，违法情节较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91	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修正）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p>	严重	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或故意隐瞒的；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后果严重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查处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92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行为的行政处罚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9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修正）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在未被检查发现时，主动供述并取出夹带的危险化学品，违法情节较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减轻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或故意隐瞒的；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后果严重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查处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轻微	新设立企业已办理经营许可证件，尚未正式开展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93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修正）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进行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一般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经营3个月以内，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经营3个月以上，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违法行为严重影响安全生产工作开展，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查处后逾期拒不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被查处后拒不改正，态度恶劣、拒不配合调查处理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94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行政处罚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新设立企业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但尚未正式开展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一般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定期安全教育，但进行了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结合未参加培训人员数量和比例）。
			较重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定期安全教育，并安排相关从业人员上岗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元罚款（结合未参加培训人员数量和比例）。
			严重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经查处后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特别严重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经查处后逾期未改正或弄虚作假，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95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相关标准要求确定危险货物类别、项别、品名、编号的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对非经营性的处3百元罚款；对经营性的处1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对非经营性的处5百元罚款；对经营性的处2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对非经营性的处1千元罚款；对经营性的处3万元罚款。
96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规定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八十六条第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暂未发生事故的。	处5万元罚款。
			较重	第一次被查处，发生轻微事故或故障，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6万元罚款。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严重	第二次被查处；或发生安全事故，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8万罚款。
			特别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或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97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包装危险化学品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八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的。	处5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因未按规定包装，导致危险化学品轻度泄露的。	处6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或因未按规定包装，导致危险化学品中度泄露的。	处8万罚款。	
		特别严重	因未按规定包装，导致危险化学品重度泄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	
98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范围承运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第六十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2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3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4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的。	处5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99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危险货物运单的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第六十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2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3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4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的。	处5千元罚款。
100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第六十条第（三）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2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3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4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的。	处5千元罚款。
101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1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2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3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02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未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1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2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3千元罚款。
103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危险货物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9号）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相关制度已建立，但部分条款不够规范、操作性不强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处3万元罚款。
104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严重	货运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	吊销车辆营运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05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严重	货运车辆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	责令驾驶人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
106	对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较重	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小于30%的。	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
			严重	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30%的。	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07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指使、强令驾驶人驾驶的车辆超限运输质量低于20%的。	处2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指使、强令驾驶人驾驶的车辆超限运输质量超过20%的。	处5千元罚款。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2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指使、强令驾驶人驾驶的车辆超限运输质量超过50%的。	处1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202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1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指使、强令货运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货物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3万元罚款。
108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2号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新购置车辆正在办理证件过程中即参加货物运输,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不符合依法免予处罚条件的。	处1千元罚款。
			严重	第二次被查处;使用的货车无道路运输证且不符合车辆技术条件的。	处2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第三次被查处;因违法行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千元罚款。
109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2号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的。	处3千元罚款。
			严重	第二次被查处的;使用的货车无道路运输证且不符合车辆技术条件的。	处5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第三次被查处;因违法行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10	对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1万元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或因违法行为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或因违法行为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3万元罚款。
111	对客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1万元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或因违法行为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或因违法行为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12	对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1万元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或因违法行为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或因违法行为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3万元罚款。
113	对客运站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1万元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3万元罚款。
			轻微	设立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但未投入使用、也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14	对客运站经营者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一般	设立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已投入使用1个月以内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设立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已投入使用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	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设立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已投入使用3个月以上的。	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的。	处3万元罚款。
115	对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七十条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车辆正在装货，尚未上路运行，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查处的。	处3千元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2号修正）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的。	处8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的；或完全疏于管理，长期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并放行出站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七十条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的。	处3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16	对货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行为的行政处罚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违规放行出站的超载或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超过5辆次的。	处1万元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2号修正）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违规放行出站的超载或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超过10辆次的；被放行出站超载或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因违法行为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或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的。	处3万元罚款。
117	对货运站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七十条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3千元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2号修正）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18	对客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七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经责令整改，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一般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拒不改正的。	处3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19	对客运站经营者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七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经责令整改，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一般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拒不改正的。	处3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20	对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七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经责令整改，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2号修正）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拒不改正的。	处3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21	对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七十四条第三款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一般	被查处后，拒不改正，暂未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5千元罚款。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5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被查处后，拒不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被查处后，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	轻微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超期30日以内，被查处时已经按要求完成综合性能检测的。	不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22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超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	处1千元罚款。
			较重	超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的。	处2千元罚款。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期6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的。	处3千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超期12个月以上的；或违法行为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	处5千元的罚款。
123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能够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重	经查处后，拒不改正，道路运输企业已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接入联网联控系统，但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处1千元罚款。
			严重	经查处后，拒不改正，道路运输企业已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但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处2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经查处后，拒不改正，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处3千元罚款。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能够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24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管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管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较重	经查处后，拒不改正，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管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在85%以上90%以下的。	处1千元罚款。
			严重	经查处后，拒不改正，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管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在80%以上85%以下的。	处2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经查处后，拒不改正，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管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80%的。	处3千元罚款。
125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能够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重	经查处后，拒不改正，在规定期限内虽已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但工作人员数量仍达不到有关规定和上岗前要求的，或监控人员仍存在未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将驾驶员违法行为等记录存档动态监控台账等情形的。	处1千元罚款。
			严重	经查处后，拒不改正，在规定期限内配备的监控人员，均非专职工作人员的，或监控人员仍存在未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处2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经查处后，拒不改正，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或监控人员仍然脱岗、不在岗，未按规定履行监控职责的。	处3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26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一般	经查处后，拒不改正，仍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普通货物运输车辆。	处2百元罚款。
			较重	经查处后，拒不改正，仍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道路客运车辆及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处5百元罚款。
			严重	经查处并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	对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处5百元罚款；对道路客运车辆及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处8百元罚款。
127	对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达到最低6个月保存期限，删除动态监控数据，但未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5百元罚款。
			较重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导致数据失真的，影响执法部门检查和监督考核的。	处1千元罚款。
			严重	因发生交通事故或存在较大以上安全隐患，故意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影响执法部门调查的。	处2千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已参加从业资格考试合格，但未领取证件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未取得普通货运从业资格证件的。	对驾驶人员处2百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28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8号修正）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较重	未取得客运从业资格证件，第一次被查处的。	对驾驶人员处5百元罚款。
			严重	未取得客运从业资格证件，第二次被查处的，或因违法行为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驾驶人员处1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取得客运从业资格证件，第三次被查处的，或因违法行为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驾驶人员处2千元罚款。
129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轻微	初次违法，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已通过从业资格考试，尚未领取从业资格证件，危害后果轻微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8号修正）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因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安全责任事故的。	处8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	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30	对客运经营者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轻微	初次发现的。	责令整改，不予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第九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严重	经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131	对客运经营者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轻微	初次发现的。	责令整改，不予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第九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二）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	严重	经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32	对客运经营者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轻微	初次发现的。	责令整改，不予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第九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严重	经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133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轻微	初次发现的。	责令整改，不予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严重	经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34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轻微	初次发现的。	责令整改，不予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严重	经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135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擅自开展经营活动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2号修正）第六十五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较重	被查处后，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仍然违规从事经营活动1个月以内的。	处5千元罚款。
			严重	被查处后，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仍然违规从事经营活动1个月以上的；或妨碍执法，拒不配合监管，情节恶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36	对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擅自开展经营活动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2号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较重	被查处后，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仍然违规从事经营活动1个月以内的。	处5千元罚款。
			严重	被查处后，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仍然违规从事经营活动1个月以上的；或妨碍执法，拒不配合监管，情节恶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37	对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违规开展经营活动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较重	被查处后，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超过整改期间1个月以内的。	处5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为的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2号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严重	被查处后，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超过整改期间1个月以上的；或妨碍执法，拒不配合监管，情节恶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38	对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提交虚假备案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第五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一般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2号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较重	被查处后，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依然违规经营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被查处后，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重新提交的备案材料依然弄虚作假的。	处2万元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39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2号修正）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二）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的；（三）未按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或者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四）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一般 严重	第一次被查处。 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
14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2号修正）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一）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的；（二）未按规定聘用教学人员的；（三）未	一般	存在相关违规情形的。	责令限期整改，不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40	对机构有天地规划为的行政处罚	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 (四)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的; (五)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 (六)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七)未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的; (八)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 (九)未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或者未公布考核结果的。	严重	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通报批评。
141	对教练员有关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2号修正)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 (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 (二)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 (三)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 (四)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五)未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 (六)在教学过程中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的。	一般	存在相关违规情形的。	责令限期整改,不予处罚。
			严重	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通报批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且	轻微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被查处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42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4号修正）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一般	被查处后拒不改正，超过时限一个月仍未备案的。	处3千元罚款。
		较重	被查处后拒不改正，超过时限三个月仍未备案的。	并处5千元罚款。	
		严重	被查处后拒不改正，超过时限六个月及以上仍未备案的；拒不整改并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143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个别条件不符合《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标准，但未严重影响到正常经营活动和安全生产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4号修正）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个别条件不符合《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标准，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整改的；经营条件不符合《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标准，严重影响到正常经营活动和安全生产的。	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44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违法，使用假冒原厂配件维修机动车，但配件无质量问题，危害后果轻微并立即改正的。	不予处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4号修正）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使用质量不合格的假冒伪劣配件，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
			严重	第三次被查处；或因违法行为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或妨碍执法，拒不配合调查，情节恶劣的。	责令停业整顿，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
			特别严重	第三次以上被查处；或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有暴力抗法等情形，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的罚款，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	轻微	初次违法，已承接业务，但尚未开始修理或改装，危害后果轻微并立即改正的。	不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45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4号修正)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第一次被查处,承修已报废的普通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普通机动车的。 第一次被查处,承修已报废的营运客车或者擅自改装营运客车或危险货物车辆的。 第二次被查处;或因违法行为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或妨碍执法,拒不配合调查,情节恶劣的。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有暴力抗法等情形,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并没收报废车辆。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并没收报废车辆。 责令停业整顿,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罚款,没收报废车辆。 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的罚款,并没收报废车辆。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发现后及时改正,承修车辆未出厂,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第一次被查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减轻处罚。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3千元的,处5千元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46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4号修正）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3千元的，处8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因违法行为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或妨碍执法，拒不配合调查处理，情节恶劣的。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3千元的，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责令停业整顿，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3千元的，处2万元罚款。
147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初次出租或出租经营许可证件1个月以下，承租方尚未投入经营，经责令整改，能立即纠正的。	收缴有关证件，不予处罚。
			一般	转让许可证件3个月以下的；初次出租或出租经营许可证件3个月以下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2千元的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转让许可证件3-12个月的；出租两次或出租经营许可证件3-12月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5千元的罚款。
			严重	转让许可证件12个月以上的；出租三次以上或出租经营许可证件12个月以上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8千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非法转让、出租经营许可证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1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初次出租或出租经营许可证件1个月以下，承租方尚未投入经营，经责令整改，能立即纠正的。	收缴有关证件，不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48	对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定,各道路经营业者、货运经营业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转让许可证件3个月以下的;初次出租或出租经营许可证件3个月以下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2千元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2号修正)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转让许可证件3-12个月的;出租两次或出租经营许可证件3-12月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5千元的罚款。
			严重	转让许可证件12个月以上的;出租三次以上或出租经营许可证件12个月以上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8千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非法转让、出租经营许可证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1万元的罚款。
149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初次出租或出租经营许可证件1个月以下,承租方尚未投入经营,经责令整改,能立即纠正的。	收缴有关证件,不予处罚。
			一般	转让许可证件3个月以下的;初次出租或出租经营许可证件3个月以下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2千元的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修正)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转让许可证件3-12个月的;出租两次或出租经营许可证件3-12月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5千元的罚款。
			严重	转让许可证件12个月以上的;出租三次以上或出租经营许可证件12个月以上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8千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非法转让、出租经营许可证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1万元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50	对倒卖、擅自转让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权、出租汽车经营权或者客运班线经营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倒卖、擅自转让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权、出租汽车经营权或者客运班线经营权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	轻微	擅自转让经营权，尚未办理变更手续，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按照管理部门有关规定规范办理经营权变更手续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擅自转让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2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第一次被查处，倒卖经营权谋利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5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第二次被查处的。	处8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长期多次倒卖经营权，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51	对发生重大、特大道路旅客运输事故，客运经营者负主要责任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发生重大、特大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事故，客运经营者负主要责任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事故车辆运营的班线经营权和驾驶人员的从业资格。对负有责任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发生重大道路运输安全事故，驾驶人员因负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的，三年内不得申办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书。发生特大道路运输安全事故，驾驶人员因负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的，终身不得申办从业资格证书。 除因驾驶人员的责任外，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证书被依法吊销的，一年内不得申办。	严重	发生重大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事故，客运经营者负主要责任的。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事故车辆运营的班线经营权和驾驶人员从业资格；驾驶人员因负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的，三年内不得申办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书。
			特别严重	发生特大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事故，客运经营者负主要责任的。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事故车辆运营的班线经营权和驾驶人员从业资格；驾驶人员因负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的，终身不得申办从业资格证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52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提供虚假车辆检测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提供虚假车辆检测报告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5千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8千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1.5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2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153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未经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利用非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未经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利用非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5千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8千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1.5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2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对使用报废、拼装、擅自改装、不符合规定标准和等级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5千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8千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54	的出租汽车、城市公共汽车、教学车辆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三）使用报废、拼装、擅自改装、不符合规定标准和等级的出租汽车、城市公共汽车、教学车辆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1.5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2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155	对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未按规定配备、使用安全检查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四）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未按规定配备、使用安全检查设备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5千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8千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1.5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2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156	对出租汽车异地驻点营运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五）出租汽车异地驻点营运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5千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8千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1.5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2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57	对阻碍交通，堵塞车站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强行招揽旅客和货物运输业务、欺骗旅客、骗取货物、敲诈托运人，或者阻碍交通，堵塞车站扰乱公共秩序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第一次被查处。 第二次被查处。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长期从事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千元罚款。 处2千元罚款。 处3千元罚款。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58	对未经原许可机构同意，擅自停运、终止客运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五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货物与普通货物混装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第一次被查处，危险货物箱体内分区域隔离装载混装普通货物的。 第一次被查处，危险货物箱体内混装普通货物，货物混装未实现有效隔离的。 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因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千元罚款。 处2千元罚款。 处3千元罚款。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59	对机动车清洁维护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五十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机动车清洁维护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第一次被查处。 第二次被查处。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长期从事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千元罚款。 处2千元罚款。 处3千元罚款。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60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道路运输行业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五十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不按照规定报送道路运输行业统计资料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1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2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3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从事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61	对不按规定使用出租汽车专用标志、顶灯、里程计价器或者未按里程计价器显示的金额收取运费，或者拒载、甩客、故意绕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规定使用出租汽车专用标志、顶灯、里程计价器或者未按里程计价器显示的金额收取运费，或者拒载、甩客、故意绕道的；	一般	对不按规定使用出租汽车专用标志第一次被查处的。（其他违法情形参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执行）	处2百元以上5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对不按规定使用出租汽车专用标志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的。（其他违法情形参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执行）	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以拒绝接受检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对长期从事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千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未按规定维护和综合性能检测车辆2辆以下的。	处2百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62	对不按规定对出租汽车、城市公共汽车、教学车辆进行维护和综合性能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规定对出租汽车、城市公共汽车、教学车辆进行维护和综合性能检测的；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未按规定维护和综合性能检测车辆2辆以上5辆以下的。	处5百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被查处；未按规定维护和综合性能检测车辆5辆以上10辆以下的。	处1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规定维护和综合性能检测车辆10辆以上的；因违法行为造成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2千元罚款。
163	对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安装、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车辆运行状态监控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三）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安装、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车辆运行状态监控设备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2百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5百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1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2千元罚款。
164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如实填写培训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如实填写培训记录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2百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5百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处1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培训记录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	处2千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2百元以上5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65	对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五）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从事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千元罚款。
166	对班车客运经营者站外揽客或者包车客运经营者沿途揽客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六）班车客运经营者站外揽客或者包车客运经营者沿途揽客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2百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5百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1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从事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千元罚款。
167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车辆维修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车辆维修档案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2百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5百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处1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妨碍执法，拒不配合调查处理，情节恶劣的；违法行为影响较大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千元罚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0年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处2百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68	对汽车客运站（场）经营者不按月结算所代售票款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2019年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八）汽车客运站（场）经营者不按月结算所代售票款的。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处5百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处1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妨碍执法，拒不配合调查处理，情节恶劣的；违法行为影响较大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千元罚款。
169	对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相关信息公布渠道不符合要求，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公布的维修技术信息不完整或公布的方式不符合标准的。	处5万元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影响车辆维修的。	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妨碍执法，拒不改正，情节恶劣的；违法行为影响较大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0万元罚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裁量基准（2023年版）

3-水运海事部分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内补办手续，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通过审核，且未发生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补办手续，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通过审核，且发生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且未发生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且发生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处30万及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按照法律规定程序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	处20万元的罚款。
			一般	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按照责令限期内补办手续，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继续开工建设，且未发生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罚	改正建议、恢复原状，处一十万元以下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按照责令限期内补办手续，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继续开工建设，且发生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处30万元及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轻微	限期内清除的，且未发生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清除的，且发生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处5千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仍未清除，且未发生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仍未清除，且发生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对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涉及设施自身安全未设置航标等设施且没有造成航行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航行安全未设置航标等设施且没有造成航行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因未设置航标等设施造成航行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5	对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一般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侵占航道航宽在1/10以内，影响航道通航安全，但未导致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1.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2. 对个人：处以5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侵占航道航宽在1/10以上，影响航道通航安全，但未导致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1.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对个人：处以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影响航道通航安全，导致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1. 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对个人：处以1千元以上1.5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影响航道通航安全，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等级以上（含一般事故）水上交通事故的。	1. 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对个人：处以1.5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6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轻微	未因倾倒行为造成航道淤积、护岸等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且只倾倒1次的。	1. 对单位处2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对个人处5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因倾倒行为造成航道淤积、护岸等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且倾倒2次以上4次以下的。	1. 对单位：处以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对个人：处以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因倾倒行为造成航道淤积、护岸等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2. 倾倒5次以上的。	1.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对个人：处以1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7	对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轻微	初次违法，对通航建筑物运行影响较小，被查处后立即改正的。	1.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2. 对个人：处以5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轻微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被查处后未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的。	1.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对个人：处以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严重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被查处后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的。	1. 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对个人：处以1千元以上1.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严重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被查处后未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的。	1. 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对个人：处以1.5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8	对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轻微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影响航道设施部分功能正常发挥，但未导致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1.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2. 对个人：处以5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影响航道设施的功能正常发挥，但未导致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1.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对个人：处以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影响航道通航安全，导致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但事故未达到一般事故等级的。	1. 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对个人：处以1千元以上1.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影响航道通航安全，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等级以上（含一般事故）水上交通事故的。	1. 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对个人：处以1.5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9	对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轻微	因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影响航道设施部分功能正常发挥，但未导致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1.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2. 对个人：处以5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因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影响航道设施的功能正常发挥，但未导致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1.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对个人：处以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因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影响航道通航安全，导致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但事故未达到一般事故等级的。	1. 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对个人：处以1千元以上1.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因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影响航道通航安全，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等级以上（含一般事故）水上交通事故的。	1. 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对个人：处以1.5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10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在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航道内采砂，改变河床地形，影响航道及航道设施安全稳定，但未导致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航道内采砂，改变通航条件和河床地形，影响航道及航道设施安全稳定，严重影响航道通航，导致发生未达到一般事故等级的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严重	在航道内采砂，改变通航条件和河床地形，影响航道及航道设施安全稳定，严重影响航道通航，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等级以上（含一般事故）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对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超越许可范围经营30天以下的； 2、能够及时纠正的。	1.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及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2.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超越许可范围经营30天及以上60天以下的； 2、未能及时纠正的。	1.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及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2.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超越许可范围经营60天及以上的； 2、拒不纠正的。	1.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及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2.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7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扰乱了正常的管理秩序，产生了严重的社会影响的； 2、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已形成规模的。	1.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及以上至5倍的罚款。2.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0万元及以上至15万元的罚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	轻微	初次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含持有失效的船舶营运证件）的普通货运船舶从事水路运输，且船舶正在申领《船舶营业运输证》，并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2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第十三条第四项 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购置人、承租人应当了解船舶的船龄和技术状况，并按下列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四）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取得船舶国籍证书或者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及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后，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申领并取得船舶营运证；经营国际运输的，于投入运营前15日向交通运输部备案。交通运输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3日内出具备案证明书。</p> <p>第三十四条 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一般	(1) 初次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旅客运输及危险货物运输船舶从事水路运输，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2) 初次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普通货运船舶从事水路运输但船舶未申领《船舶营业运输证》，能积极配合执法，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被查处两次（含）以上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能在限期内申领《船舶营业运输证》，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次（含）以上违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社会影响恶劣或造成安全生产事故。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3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初次违法，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所列适用条件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初次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但不符合依法免予处罚条件的。	处2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2次及以上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	处5百元及以上至1千元罚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	一般	已经营15天以下的。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并处2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4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764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较重	已经营15天及以上30天以下的。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并处5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已经营30天及以上45天以下的。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并处10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已经营45天及以上的。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并处15万元及以上至2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没收违法所得。
15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轻微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且积极配合调查取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后,不配合调查取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2次(含以上)被查到的,拒不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严重	违法行为3次(含以上)被查到的,拒不改正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5万元罚款;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	轻微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6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一般	2次违法，主动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2次（含）以上违法，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社会影响恶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9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严重	造成安全事故。	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5万元罚款，并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17	对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使用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	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使用变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	处5万元及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使用伪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	处8万元及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扰乱了正常的管理秩序，产生了严重的社会影响的。	处11万元及以上至1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	轻微	客位数在12座以上30座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客位数在30座及以上50座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8	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行为的行政处罚	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较重	客位数在50座及以上100座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客位数在100座及以上的。	处7万元以上至10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	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19	对违规向河道倾倒泥沙、石块和废弃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9号）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碍航物体，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以相当于清理费用2倍的罚款。违反同条第二款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补办手续，限期清除碍航物体，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50立方米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经当事人消除不影响航道畅通的。	处以清理费用0.5倍的罚款
			较重	1.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给航道带来安全隐患的； 2.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且限期内未消除的。 3. 限期内未消除的。	处以清理费用1倍的罚款
			严重	1. 经执法人员制止，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恢复原状的； 2. 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100立方米及以上200立方米以下。	处以清理费用1.5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1. 已严重影响航道及船舶通航安全的； 2. 已阻断船舶通行的； 3.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200立方米及以上； 4.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清理费用2倍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9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一般	造成航道或航道设施损失10万元以下的。	处损失赔偿费10%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20	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项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条例》第十三条，本《细则》第十六条，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的，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40%的罚款。	较重	造成航道或航道设施损失10万元及以上20万元以下的。	处损失赔偿费10%以上20%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航道或航道设施损失20万元及以上30万元以下的。	处损失赔偿费20%以上30%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航道或航道设施损失30万元及以上的。	处损失赔偿费30%以上至40%罚款。
21	对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9号）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以下罚款。如因未设航标造成航行事故的，需承担法律责任。	一般	在5级、6级、7级航道上。	处5百元罚款。
			较重	在4级航道上。	处1千元罚款。
			严重	在3级航道上。	处1.5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在1、2级航道的； 2. 造成危害后果的； 3. 暴力抗法的。	处2千元罚款。
22	对拒绝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水污染防治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修正）第三十五条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碍环境执法人员等有关部门或者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一般	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处以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且弄虚作假的。	处以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对临时开放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船舶在内河水域向水体排放油类、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含病原体污水和船舶垃圾。禁止船舶在内河水域进行洗舱、清舱、驱气、排放压载水等作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内河水域排放船舶污染物。违反本法规定，船舶向水体排放油类、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含病原体污水和船舶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次以上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处以15万元至20万元的罚款。
23	对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轻微	初次被查处，情节轻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配备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不符合要求或持有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已过期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配备防污染设备和器材不符合要求或持有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系伪造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因违法行为导致水域环境污染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24	对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被查处，情节轻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一般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的。	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25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九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p> <p>（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p>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轻微污染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污染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污染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6	对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九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p> <p>（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p>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轻微污染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污染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污染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九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p>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轻微污染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27	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行政处罚	<p>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p> <p>（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p>	严重	造成严重污染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污染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8	对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九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p> <p>（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p>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轻微污染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污染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污染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29	对渔业船舶以外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p> <p>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p>	严重	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	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30%计算罚款。
			轻微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的。	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合格证明的。	吊销有关证件，并处4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3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	吊销有关证件，并处8千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的；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	吊销有关证件，并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而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船舶污染事故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吊销有关证件，并处1.6万元以上至2万元罚款。
31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等1项的。	1.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
			一般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项及以上5项以下的。	1.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
			较重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5项及以上的。	1.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及以上3.5倍以下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
			严重	因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而导致一般及以下水上交通事故或污染事故的。	1.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及以上4倍以下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的
			特别严重	因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而导致较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或污染事故的。	1.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及以上至5倍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4万元及以上至10万元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32	对未按规定办理船员服务簿变更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发现且主动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重	船员服务簿中有1个记载事项发生变化，超出规定时间1个月及以内的未办理变更手续。	对船员2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船员服务簿中有1个记载事项发生变化，超出规定时间1个月以上未办理变更手续；或者船员服务簿中2个记载事项发生变化，超出规定时间1个月及以内未办理变更手续。船员服务簿中2个记载事项发生变化，超出规定时间1个月以上未办理变更手续。	对船员3百元及以上5百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 船员服务簿中3个及以上记载事项发生变化，超出规定时间未办理变更手续； 2. 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对船员5百元及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33	对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所列适用条件的。	不予处罚。
			一般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船员服务簿、相应的专业培训合格证或客船等特殊培训合格证明的。	处5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船员适任证书。	处5百元及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船员服务簿、专业培训合格证和客船等特殊培训合格证明一种及以上，且未携带船员适任证书的。 2. 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处2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34	对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5	对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6	对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查处，但不符合依法免予处罚条件的。	处1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37	对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8	对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第五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9	对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0	对未正确履行值班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0号）第八十九条第二项 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吊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二)未正确履行值班职责。	严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1	对未按照要求值班交接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5号)第八十九条第三项 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三)未按照要求值班交接。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2	对不采用安全航速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5号)第八十九条第四项 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四)不采用安全航速。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3	对不按照规定守听航行通信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5号)第八十九条第五项 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五)不按照规定守听航行通信。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44	对不按照规定测试、检修船舶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5号）第八十九条第六项 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六）不按照规定测试、检修船舶设备。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5	对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6	对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47	对船长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轻微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查处，但不符合依法免予处罚条件的。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	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拒不整改的。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48	对船长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9	对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修正）第六条第一项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一般	已申请办理但未取得擅自航行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千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千元及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办理擅自航行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8千元及以上14千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的处罚。
			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2万元及以上至3万元罚款；对船长处以1.4万元及以上至2万元罚款，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50	对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修正)第六条第二项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轻微	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时间30天以下。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千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千元及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时间30天及以上90天以下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5千元及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时间90天及以上180天以下的; 2.发生一般及以下事故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8千元及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时间180天及以上的; 2.发生较大事故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1.2万元及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的处罚。
			特别严重	1.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发生重大事故及以上事故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2.5万元及以上至3万元罚款;对船长处以1.6万元及以上至2万元罚款,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51	对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修正)第六条第三项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轻微	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时间30天以下。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千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千元及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时间30天及以上90天以下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5千元及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时间90天及以上180天以下的; 2.发生一般及以下事故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8千元及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时间180天及以上的; 2.发生较大事故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1.2万元及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特别严重	1.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发生重大事故及以上事故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2.5万元及以上至3万元罚款；对船长处以1.6万元及以上至2万元罚款，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52	对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修正）第六条第四项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轻微	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时间30天以下。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千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千元及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时间30天及以上90天以下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5千元及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时间90天及以上180天以下的； 2.发生一般及以下事故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8千元及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时间180天及以上的； 2.发生较大事故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1.2万元及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的处罚。
			特别严重	1.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发生重大事故及以上事故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2.5万元及以上至3万元罚款；对船长处以1.6万元及以上至2万元罚款，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53	对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船长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航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5号）第九十条 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航。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54	对船长未根据航次任务落实好开航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5号）第九十条 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根据航次任务落实好开航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5	对船长未按规定保障船员充分休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5号）第九十条 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未按规定保障船员充分休息。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6	对船长安排船员值班期间承担影响其值班的其他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5号）第九十条 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安排船员值班期间承担影响其值班的其他工作。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57	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招用未依照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58	对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有按照规定时间备案且内容全面、真实，但未按照规定的形式备案。	处以5千元及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备案且内容全面、真实，但未按照规定的形式和时间备案。	处以8千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59	对未将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备案，但未按照规定的形式和时间备案，且备案内容缺少下列1项的（含内容不完整的）：1、船上任职资历；2、基本安全培训、适任培训和特殊培训情况；3、适任状况、安全记录和违章记录；4、劳动合同、船员服务协议、船舶配员服务协议；5、船员健康状况等情况。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备案，但未按照规定的形式和时间备案，且备案内容缺少上述2项及以上的（含内容不完整的）。	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备案。	处以1.8万元及以上至2万元罚款。
60	对船员服务机构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相关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轻微	船员服务机构有1项违法行为之一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船员服务机构有2项违法行为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船员服务机构有3项违法行为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船员服务机构有4项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处9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相关业务经营许可。
			特别严重	向船员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12万元以上至15万元罚款，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相关业务经营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61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轻微	初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	
			一般	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后拒不停止的，但未因此发生事故的	暂扣船舶、浮动设施7天以上30天以下。
			较重	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后拒不停止的，因此发生一般等级以下事故的，或者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的：	暂扣船舶、浮动设施30天以上90天以下。
			严重	因该项违法行为致有较大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发生且负主要以上责任的，或造成其他特别恶劣影响的，或在受到暂扣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第十四条 船舶	轻微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有一名船员未按规定配备，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擅自航行、作业的。	处1万元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62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p> <p>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二）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p>	较重	有两名船员未按规定配备，所配备的船员未携带有效船员职务证书。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严重影响船舶航行安全并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3	对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擅自从事船舶航行，造成险情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的罚款。
			较重	擅自从事船舶航行，造成责任事故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严重影响船舶航行安全并已造成重大事故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p>	轻微	超过改正期限5天以下的。	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超过改正期限5天及以上10天以下的。	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64	对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超过改正期限10天及以上20天以下的。	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过改正期限20天及以上30天以下的。	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 超过改正期限30天及以上的； 2. 超过改正期限而影响污染清除或沉船打捞，导致损失扩大； 3. 发生污染事故或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7万元及以上至10万元罚款。
65	对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轻微	1. 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内容缺乏下列一项（含内容不完整的）： ①航次计划； ②适航状态； ③船员配备； ④载货载客情况； 2. 能够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千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内容缺乏下列两项（含内容不完整的）： ①航次计划； ②适航状态； ③船员配备； ④载货载客情况； 2. 无法立即纠正，限期能纠正的。	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内容缺乏下列三项（含内容不完整的）： ①航次计划； ②适航状态； ③船员配备； ④载货载客情况； 2. 拒不纠正的。	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严重	1. 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内容缺乏下列四项（含内容不完整的）： ①航次计划； ②适航状态； ③船员配备； ④载货载客情况； 2. 未报告； 3. 国际船舶未办理进出口岸手续的； 4.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及以上4个月以下。
			特别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4万元及以上至5万元罚款，并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4个月及以上至6个月。
66	对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轻微	直接聘请引航员引航的。	处5千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聘请非引航员引航的。	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聘请引航员（含持证船员）引航的。	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下水上交通事故或船舶污染事故的。	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及以上4个月以下。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导致发生一般以上水上交通事故或重大船舶污染事故的。	处4万元及以上至5万元罚款，并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4个月及以上至6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十八条第五项	轻微	初次违法，能够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无法立即纠正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67	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半潜的物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较重	拒不纠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发生一般及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2.发生船舶污染事故的； 3.发生阻航事件24小时以下的。	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及以上4个月以下。
			特别严重	1.发生一般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2.发生重大船舶污染事故的； 3.发生严重阻航事件24小时及以上的。	处4万元及以上至5万元罚款，并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4个月及以上至6个月。
68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包括《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69	对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4号）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一般	未取得许可证，已经开始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千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取得许可证，已经开始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1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2.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70	对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4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一般	使用涂改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处5千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使用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处1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2.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71	对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4号）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	一般	未按规定报备水上水下作业，已开展作业行为的。	处5千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拒不纠正； 2.发生一般及以下事故的。	处1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作业的；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2.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72	对擅自扩大作业或者活动水域范围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4号）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擅自扩大作业或者活动水域范围的。	一般	擅自扩大作业或者活动水域范围，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5千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拒不纠正； 2.发生一般及以下事故的。	处1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2.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73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行政处罚	(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下列情形： (一)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迅速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 (二)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报告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 (三) 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本条第一款所称不积极施救，包括下列情形： (一)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自救； (二)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后，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积极救助遇险他方； (三) 附近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较重	发生一般事故的。	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
			严重	发生重大事故的	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74	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内河交通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一）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二）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造成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p>	一般	造成一般事故的。	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2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9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
			较重	造成较大事故的。	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
			严重	造成重大事故的。	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至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 （四）造成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2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9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	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75	对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发生一般事故的。	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
			严重	发生重大事故的。	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76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	轻微	初次违法且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相关船员证书供本船使用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
			较重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相关船员证书不仅供本船使用，还供他船使用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长期大量伪造、变造、买卖相关船员证书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77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违法且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造成小事故的。	处1万元的罚款。
			较重	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造成一般事故和大事故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第十七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但未造成事故的。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未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但未造成事故的。	处1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79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第十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p>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一）不遵守</p>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规定配备合格设施或设备的。	处2万元罚款。
			一般	逾期按照规定配备合格设施或设备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p>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二）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五）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六）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七）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八）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九）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十）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p> <p>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一）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二）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三）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四）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五）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六）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p>	较重	拒不按照规定配备合格设施或设备，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80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水上交通事故后逃逸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拒不按照规定配备合格设施或设备，造成重大损失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一般	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	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12个月的处罚。
			较重	有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等情形，严重影响事故调查取证的。	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24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81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一）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二）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三）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进行；（四）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五）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影响事故调查工作；（六）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七）因水上交通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检验或者鉴定报告副本，影响事故调查；（八）其他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情形。</p> <p>本条第一款所称谎报、匿报、毁灭证据，包括下列情形：（一）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二）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三）其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情形。</p>	严重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p>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停航。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停航，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轻微	能够及时纠正的。	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83	对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法立即纠正或拒不纠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下事故发生的。	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一重大事故发生的。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4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第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本条前款所称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三）持失效的检验证书；（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五）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形的检验证书。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停航。
			较重	拒不停止的。	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船舶、浮动设施。
85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十七条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	一般	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相应检验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85	船载重线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多次违法，危害后果严重的。	处相应检验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86	对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4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二）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三）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	一般	第一次查处。	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百元以下1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情节严重的。	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千元以下3千元以下罚款。
87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查处，但不符合依法免予处罚条件的。	处1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的。	处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第六条	一般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取得许可证，但尚未进行有关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注销许可证，并处5千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88	对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4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许可,收回其许可证,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并已进行有关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注销许可证,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造成水上交通事故或者污染事故或者阻航事件。	注销许可证,并处2万元及以上至3万元罚款。
89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轻微	未发生事故。	处5百元罚款。
			一般	发生事故且负次要以下责任的。	处1千元罚款。
			严重	发生事故且负同等以上责任,或者造成8小时以上堵航的,或拒不改正的:	处2千元罚款。
90	对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6号)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	一般	未造成污染事故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污染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1	对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尾气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6号)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般	未造成污染事故的。	处2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91	船舶向大气排放废气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	严重	造成污染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2	对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条例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6号）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	一般	超过标准5%以下排放。	处以2万元及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超过标准5%以上及20%以下排放的； 2.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2.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超过标准20%及以上排放的； 2. 造成重大污染事故的。	处以2.5万元及以上至3万元罚款。
93	对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条例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6号）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一般	未造成污染事故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污染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4	对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条例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6号）第五十一条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	轻微	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对船舶处以2万元及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及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虽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但提交的《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内容不全面或者不完整的。	对船舶处以2.2万元及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2万元及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虽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但提交的《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内容不真实的。	对船舶处以2.4万元及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4万元及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告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虽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但未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	对船舶处以2.6万元及以上2.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6万元及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未提交《污染事故报告书》的。	对船舶处以2.8万元及以上3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8万元及以上至2万元的罚款。
95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第三十八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停止检验工作，处1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处2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的。	处3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安全事故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千元罚款。
96	对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4号）第十三条 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报中国海事局撤销其船舶识别号，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提供1项虚假材料取得船舶识别号的。	撤销船舶识别号，并处5千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提供2项虚假材料取得船舶识别号的； 2. 发生一般及以下事故的。	撤销船舶识别号，并处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提供3项虚假材料取得船舶识别号的； 2. 发生较大事故的。	撤销船舶识别号，并处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严重	1. 提供4项及以上虚假材料取得船舶识别号的； 2. 发生重大事故的。	撤销船舶识别号，并处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 以贿赂等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 2. 发生特大事故的。	撤销船舶识别号，并处2.5万元及以上至3万元罚款。
97	对未按有关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4号）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所列适用条件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初次违法，但无法立即纠正的。	处5千元罚款。
			较重	拒不纠正的。	处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及以上至3万元罚款。
98	对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行为的行政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对渡船船员、渡工处2百元以下罚款，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	对渡船船员、渡工处2百元以上5百以下罚款，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99	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行为的行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由海事管理机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警告，不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行政处罚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情节严重的。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千元以下罚款。
100	对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擅自开航行为的行政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罚款。
101	对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行为的行政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重	情节严重的。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5百元以下罚款。
102	对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修改）第五条第一项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	一般	已申请办理但未取得擅自航行的。	处5千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办理擅自航行的。	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关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	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及以上至3万元罚款。
103	对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修改）第五条第二项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轻微	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时间30天以下。	处5千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时间30天及以上90天以下的。	处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时间90天及以上180天以下的； 2. 发生一般及以下事故的。	处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时间180天及以上的； 2. 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发生重大事故及以上事故的。	处2.5万元及以上至3万元罚款。
			轻微	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时间30天以下。	处5千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04	对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修改)第五条第三项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一般	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时间30天及以上90天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时间90天及以上180天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时间180天及以上的; 2. 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发生重大事故及以上事故的。	处2.5万元以上至3万元罚款。
105	对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修改)第五条第四项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轻微	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时间30天以下。	处5千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时间30天及以上90天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时间90天及以上180天以下的; 2. 发生一般及以下事故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时间180天及以上的; 2. 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特别严重	1.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发生重大事故及以上事故的。	处2.5万元及以上至3万元罚款。
106	对船舶检验人员违反规定开展船舶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第五十七条 船舶检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可视情节给予警告、撤销其检验资格：（一）未进行检验而签发相关检验证书；（二）超出所持证书范围开展检验业务；（三）未按照法定检验技术规范执行检验；（四）未按规定的检验程序和项目进行检验；（五）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水上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六）发生重大检验质量问题；（七）不配合事故调查或者在调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一般	发生一般事故的。	暂停检验资格。
			较重	发生重大事故的。	注销注册证书。
107	对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一般	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中的一项的。	处2千元及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中的两项的。	处4千元及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中的三项的。	处6千元及以上8千元以下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中的一项，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8千元及以上至1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08	对未经批准，自行变更运输航线和船舶靠港（站、点）或随意设点渡运行为的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路运输管理办法》（2016年自治区政府令第83号修正）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自行变更运输航线和船舶靠港（站、点）或随意设点渡运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地方海事机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2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	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109	对职责范围内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有关违法情形的行政处罚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5号）第三十九条 运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认定结果时未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保护工作部门的；（二）安全保护措施未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的； （三）未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护制度和责任制的；（四）未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的；（五）未对专门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的；（六）开展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有关的决策没有专门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参与的；（七）专门安全管理机构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职责的；（八）未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网络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未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整改，或者未按照保护工作部门要求报送情况的；（九）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的；（十）发生合并、	轻微	初次违法，尚未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违法行为被查处后，在规定时限内拒不改正，但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后，在规定时限内拒不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因违法行为导致发生较重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分立、解散等情况，未及时报告保护工作部门，或者未按照保护工作部门的要求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进行处置的。 《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 运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严重	违法行为被查处后，在规定时限内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因违法行为导致发生严重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10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船舶大气污染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一般	拒绝阻挠执法人员监督检查，情节轻微的。	处2万元罚款。
			较重	拒绝阻挠执法人员监督检查，情节较重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通过围堵、推搡、辱骂等方式拒绝阻挠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或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通过暴力等方式拒绝阻挠执法人员监督检查，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11	对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高于相应标准值50%以内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高于相应标准值50%及以上100%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高于相应标准值100%及以上300%以内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严重	高于相应标准值300%以上的。	处10万元罚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裁量基准（2023年版）
4-交通工程建设部分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情节较轻，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 情节较重，损失无法挽回。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限期整改，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令限期整改，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整改。

2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034 149 1147 350">一般</td><td data-bbox="1147 149 1596 350">情节较轻，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td><td data-bbox="1596 149 2067 350">责令限期整改，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td></tr> <tr> <td data-bbox="1034 350 1147 570">较重</td><td data-bbox="1147 350 1596 570">情节较重，损失无法挽回。</td><td data-bbox="1596 350 2067 570">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td></tr> <tr> <td data-bbox="1034 570 1147 811">严重</td><td data-bbox="1147 570 1596 811">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td><td data-bbox="1596 570 2067 811">责令限期整改，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td></tr> </table>	一般	情节较轻，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限期整改，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重	情节较重，损失无法挽回。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限期整改，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情节较轻，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限期整改，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重	情节较重，损失无法挽回。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限期整改，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034 811 1147 917">轻微</td><td data-bbox="1147 811 1596 917">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td><td data-bbox="1596 811 2067 917">责令限期整改。</td></tr> <tr> <td data-bbox="1034 917 1147 1089">一般</td><td data-bbox="1147 917 1596 1089">情节较轻，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td><td data-bbox="1596 917 2067 1089">责令限期整改，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td></tr> <tr> <td data-bbox="1034 1089 1147 1229">较重</td><td data-bbox="1147 1089 1596 1229">情节较重，损失无法挽回。</td><td data-bbox="1596 1089 2067 1229">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以下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td></tr> <tr> <td data-bbox="1034 1229 1147 1408">严重</td><td data-bbox="1147 1229 1596 1408">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td><td data-bbox="1596 1229 2067 1408">责令限期整改，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td></tr> </table>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整改。	一般	情节较轻，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限期整改，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较重	情节较重，损失无法挽回。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以下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限期整改，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整改。													
一般	情节较轻，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限期整改，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较重	情节较重，损失无法挽回。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以下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限期整改，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一般	情节较轻，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限期整改，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较重	情节较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限期整改，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一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限期整改，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报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情节较轻，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限期整改，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5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较重</p> <p>情节较重，损失无法挽回。</p>	<p>责令限期整改，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一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严重</p> <p>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p>	<p>责令限期整改，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报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般</p> <p>情节较轻，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p>	<p>责令限期整改，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6	<p>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较重	情节较重，损失无法挽回。	<p>责令限期整改，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一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p>责令限期整改，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报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7	<p>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一般	情节较轻，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	<p>责令限期整改，处一万元的罚款。</p>
	较重	情节较重，损失无法挽回。	<p>责令限期整改，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仅孙的，以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限期整改，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一般	情节较轻，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限期整改，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重	情节较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限期整改，警告，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限期整改，警告，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9	<p>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一般	<p>情节较轻，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p>	<p>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较重	<p>情节较重，损失无法挽回。</p>	<p>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p>

	<p>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严重	<p>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或三年以内二次以上违法的（含二次）。</p>	<p>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报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p>	一般	<p>情节较轻，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p>	<p>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10	<p>对交通运输领域必须招标的项目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 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 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正)</p> <p>第五十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p>	<p>较重</p> <p>情节较重, 损失无法挽回。</p>	<p>中标无效,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p>
			<p>严重</p> <p>情节严重, 损失无法挽回; 或三年以内二次以上违法的(含二次)。</p>	<p>中标无效,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报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p>

11	对交通运输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一般	未对评标造成影响。	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重	对评标造成影响。	中标无效，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整改。	
			一般	情节较轻，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三千元罚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情节较重，损失无法挽回。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二万元罚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或三年以内二次以上违法的（含二次）。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三万元罚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13	<p>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般 较重 严重</p>	<p>情节较轻，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 情节较重，损失无法挽回。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或三年以内二次以上违法的（含二次）。</p>	<p>责令改正，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令改正，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令改正，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14	<p>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p>	<p>一般 较重 严重</p>	<p>工程已实施，发现后及时改正违法分包行为。 工程已实施，产生具体质量隐患的或发现后逾期不改正分包行为的。 存在再发包或转包行为，工程已实施，发现后及时改正。</p>	<p>对施工单位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施工单位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工整顿，对施工单位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特别严重	存在再发包或转包行为，工程已实施，发现后逾期不改正。	责令停工整顿，对施工单位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吊销营业执照。
15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中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情节较轻，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较重	情节较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或三年以内二次以上违法的（含二次）。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6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正）第五十二条 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施工质量、施工工期等义务，造成重大或者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工期延误的，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一般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	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7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情节较轻，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情节较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或三年以内二次以上违法的（含二次）。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情节较轻，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情节较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或三年以内二次以上违法的（含二次）。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行为的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情节较重，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损失无法挽回；或三年以内二次以上违法的（含二次）。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情节较重，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损失无法挽回；或三年以内二次以上违法的（含二次）。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超额收取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情节较重，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损失无法挽回；或三年以内二次以上违法的（含二次）。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2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以行贿谋取中标的行政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一般	情节较轻，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情节较重，损失无法挽回。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或三年以内二次以上违法的（含二次）。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报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	一般	情节较轻，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3	<p>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八次日日小女女云成尖日为体状十小时，十个小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较重</p> <p>情节较重，损失无法挽回。</p>	<p>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p>	<p>严重</p> <p>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或三年以内二次以上违法的（含二次）。</p>	<p>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报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般</p> <p>情节较轻，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p>	<p>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24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有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较重	情节较重，损失无法挽回。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25	对交通运输领域必须招标的项目投标人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p> <p>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p>	一般	情节较轻，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情节较重，损失无法挽回。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罚	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或三年以内二次以上违法的（含二次）。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报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26	对交通运输领域必须招标的项目投标人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p> <p>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 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投标人串通投标：</p>	一般	情节较轻，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情节较重，损失无法挽回。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11.4.11 取消资格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或三年以内二次以上违法的（含二次）。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报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27	对交通运输领域必须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p> <p>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 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一般	情节较轻，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情节较重，损失无法挽回。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或三年以内二次以上违法的（含二次）。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报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28	对交通运输领域必须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p> <p>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 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一般	情节较轻，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情节较重，损失无法挽回。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或三年以内二次以上违法的（含二次）。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报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29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一般	情节较重，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较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损失无法挽回；或三年以内二次以上违法的（含二次）。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30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较重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改正，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31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擅离职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二) 擅离职守。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评标委员会成员擅离职守，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二)擅离职守。	较重	评标委员会成员擅离职守，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改正，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32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较重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改正，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33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投标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投标人，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较重	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投标人，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改正，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34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七十一条第五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较重	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改正，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七十一条第五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35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七十一条 第六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p>（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p>	一般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36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七十一条第七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评标委员会成员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较重	评标委员会成员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改正，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37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七十一条第八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较重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改正，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般	情节较轻，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重	情节较重，损失无法挽回。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二万元罚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39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情节较重，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三年以内二次以上违法的（含二次）。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40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一般	<p>情节较重，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p>	<p>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较重	<p>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p>	<p>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严重	<p>三年以内二次以上违法的（含二次）。</p>	<p>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41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轻微	<p>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责令改正。</p>
			一般	<p>情节较重，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p>	<p>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较重	<p>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p>	<p>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严重	三年以内二次以上违法的（含二次）。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2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七十三条第四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情节较重，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三年以内二次以上违法的（含二次）。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七十三条第五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情节较重，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3	八十七、对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较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三年以内二次以上违法的（含二次）。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4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中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情节较重，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较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损失无法挽回；或三年以内二次以上违法的（含二次）。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45	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不满足规定条件而进行招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4号）第六十八条 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情节较轻，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情节较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或三年以内二次以上违法的（含二次）。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4号）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情节较轻，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情节较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或三年以内二次以上违法的（含二次）。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7	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4号）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情节较轻，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情节较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或三年以内二次以上违法的（含二次）。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8	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4号）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情节较轻，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情节较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或三年以内二次以上违法的（含二次）。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9	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4号）第六十八条第五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情节较轻，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情节较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或三年以内二次以上违法的（含二次）。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0	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4号）第六十八条第六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情节较轻，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情节较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或三年以内二次以上违法的（含二次）。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1	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挪用投标保证金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4号）第六十八条第七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挪用投标保证金的。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情节较轻，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投标人变相增设保证金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	较重	情节较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或三年以内二次以上违法的（含二次）。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2	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4号）第六十八条第八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情节较轻，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情节较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或三年以内二次以上违法的（含二次）。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3	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4号）第六十八条第九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九）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情节较轻，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情节较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或三年以内二次以上违法的（含二次）。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54	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4号）第六十八条第十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	一般	情节较轻，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5	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4号）第六十八条第十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55			一般	情节较轻，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5			较重	情节较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56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4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或三年以内二次以上违法的（含二次）。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情节较轻，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情节较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或三年以内二次以上违法的（含二次）。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7	对公路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一般	工程已实施，造成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所涉及单位工程或分部或分项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依法承担赔偿责任。（1.当违法行为涉及一个分项工程时，按分项工程的合同价款处罚；2.当违法行为涉及两个及以上分项工程时，按分项工程所在的分部工程的合同价款处罚；3.当违法行为涉及三个或三个以上分部工程时，按分部工程所在的单位工程的合同价款处罚。下同）
			较重	造成质量问题的，需变更设计而降低原质量标准的。	责令改正，处所涉及单位工程或分部或分项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所涉及单位工程或分部或分项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规定的，负责返工、修理、加固，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所涉及单位工程或分部或分项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规定的，负责返工，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令停业整顿，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对公路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罚款。</p>	一般	工程已实施，但未出现质量问题。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较重	工程已实施，出现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负责返工、修理、加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8	<p>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严重</p> <p>工程已实施，造成一般质量事故。</p>	<p>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负责返工；责令停工整顿，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p>	<p>特别严重</p> <p>工程已实施，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p>	<p>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负责返工；责令停工整顿，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般</p> <p>违反本条规定，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p>	<p>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较重</p> <p>违反本条规定，工程已开工建设，造成工程一般质量事故的。</p>	<p>责令改正，停工整顿，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4号）</p> <p>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严重		<p>违反本条规定，工程已开工建设，造成工程较大质量事故的。</p>	<p>责令改正，停工整顿，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特别严重		<p>违反本条规定，工程已开工建设，造成工程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p>	<p>责令改正，停工整顿，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60	<p>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4号）</p> <p>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p>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造成工程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65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p>第八十 口示或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处罚：（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重大及以上等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61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正）</p>	轻微	未造成影响，及时消除。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p>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严重</td><td>造成工程较大质量事故的。</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别严重</td><td>造成工程重大及以上等级质量事故的。</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td></tr> </table>	严重	造成工程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重大及以上等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造成工程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重大及以上等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62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项目领域单位违法行为（工程质量方面）直接负有责任相关人员的行政处罚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p> <p>第四十六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p> <p>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4号）</p> <p>第四十一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td><td>单位违法情节一般的。</td><td>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较重</td><td>单位违法情节较重的。</td><td>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严重</td><td>单位违法情节严重的。</td><td>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以下的罚款。</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别严重</td><td>单位违法情节特别严重的。</td><td>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一般	单位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较重	单位违法情节较重的。	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单位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单位违法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单位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较重	单位违法情节较重的。	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单位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单位违法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63	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td><td>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td><td>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较重</td><td>造成工程一般质量事故的。</td><td>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严重	造成工程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64	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七)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工程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重大质量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65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 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4%以下的罚款。</p>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未造成质量问题。	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
			较重	违反本条规定，造成质量问题。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造成工程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3%以上4%以下的罚款。
66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项目法人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p>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p>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造成工程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造成工程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重大质量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7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 程领域设计单位未 根据勘察成果文件 进行工程设计的行 为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较重	工程已开工建设，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	责令停工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工程已开工建设，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工程已开工建设，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8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 程领域设计单位指 定建筑材料、建筑 构配件的生产厂、 供应商的行为的行 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一般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工程已开工建设，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	责令停工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工程已开工建设，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工程已开工建设，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的罚款。

69	对水运建设领域项目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4号）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工程已开工建设，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	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的罚款。
			严重	工程已开工建设，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对项目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工程已开工建设，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对项目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70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属于一般设计变更。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属于较大及以上设计变更。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对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部令第28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	一般	未及时返工，超期限1个月内。	处1万元罚款。

71	施工中出现的严重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返工，超期限1-2个月内。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及时返工，超期限2个月以上。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2	对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部令第28号）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一)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未按期限履行保修义务，造成工程质量有问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未按期限履行保修义务，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未按期限履行保修义务，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3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一般	工程尚未施工，发现后及时退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工程已实施，发现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工程质量有问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工程已实施，发现时已造成工程质量有问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特别严重	工程已实施，发生时已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74	对公路工程未交工验收试运营、交工验收不合格试运营、未备案试运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	一般	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	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
75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一般	情节较轻，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改正，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较重	情节较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改正，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改正，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76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批准文件、规划或国家规定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整改。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工程一般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工程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者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交通运输领域勘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p>	一般	工程已实施，发现后及时改正违法分包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的罚款。
			较重	工程已实施，产生具体质量隐患的或发现后逾期不改正分包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30%的罚款。

77	察、设计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严重</p> <p>存在再发包或转包行为，工程已实施，发现后及时改正。</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40%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p>
78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一般</p> <p>工程已实施，发现后及时改正违法分包行为。</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的罚款。</p>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p>	<p>较重</p> <p>工程已实施，产生具体质量隐患的或发现后逾期不改正分包行为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65%的罚款。</p>
			<p>严重</p> <p>存在再发包或转包行为，工程已实施，发现后及时改正。</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8%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见页脚此下。</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特别严重	存在再发包或转包行为，工程已实施，发现后逾期不改正。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79	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行政 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p>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工程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80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为的行政 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工程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重大质量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81	对交通运输领域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工程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重大质量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承包单</p>	一般	工程尚未施工，发现后及时退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工程已施工，发现后及时退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6%以下的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

对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无证或超越本单位资质承揽工程的

		<p>对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无证或超越本单位资质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p>	<p>严重</p> <p>工程已施工，越级承揽工程的或发现后未在限定期限内退出。</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6%以上3.4%以下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p>
--	--	---	--	---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4号）</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p>	特别严重	无资质证书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4%以上4%以下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p>	一般	尚未开展勘察设计工作，发现后及时退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的罚款。

83	<p>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及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较重	已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工整顿，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p>
84	<p>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p> <p>《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一般	允许其他有相应资质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p>
较重	允许其他低等级资质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6%以下的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p>			

04	<p>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输部令第74号)</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有相应资质并符合本工程建设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二)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无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p>		<p>严重</p> <p>允许其他无资质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6%以上3.4%以下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特别严重</p> <p>允许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4%以上4%以下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p>
			<p>一般</p> <p>工程监理单位将工程监理业务转让给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的罚款。</p>

85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较重</p> <p>工程监理单位将工程监理业务转让给有相应资质（等级不符）的单位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37%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86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p> <p>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轻微</p> <p>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责令限期改正。
87	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p>	<p>较重</p> <p>违反本条规定，逾期未改正的。</p>	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87			<p>轻微</p> <p>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责令限期改正。

81	对交通运输建设单位将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或项目建设期内两次及两次以上违反本条规定，未造成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88	对交通运输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未报送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89	对交通运输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未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对交通运输建设单位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未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0	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较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91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 程领域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采用新结 构、新材料、新工 艺的建设工程和特 殊结构的建设工 程，设计单位未在 设计中提出保障施 工作业人员安全和 预防生产安全事故 的措施建议的行 为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较重	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未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p>	轻微	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存在一般或重大事故隐患。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10万元。

92	工程领域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对，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p>	较重	逾期未改正，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逾期未改正，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项目领域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轻微	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存在一般或重大事故隐患。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10万元。
			较重	逾期未改正，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逾期未改正，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94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工程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存在一般或重大事故隐患。 逾期未改正的，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逾期未改正的，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10万元。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95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及时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存在一般或重大事故隐患。 逾期未改正的，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逾期未改正的，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10万元。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存在一般或重大事故隐患，未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6	对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7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项目领域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 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在项目建设期内两次及两次以上违反本条规定），未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98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 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059 155 1169 330">一般</td><td data-bbox="1169 155 1618 330">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在项目建设期内两次及两次以上违反本条规定），未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td><td data-bbox="1618 155 2078 330">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的罚款。</td></tr> <tr> <td data-bbox="1059 330 1169 568">较重</td><td data-bbox="1169 330 1618 568">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td><td data-bbox="1618 330 2078 568">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 <td data-bbox="1059 568 1169 816">严重</td><td data-bbox="1169 568 1618 816">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td><td data-bbox="1618 568 2078 816">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td></tr> </table>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在项目建设期内两次及两次以上违反本条规定），未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在项目建设期内两次及两次以上违反本条规定），未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99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 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059 828 1169 965">轻微</td><td data-bbox="1169 828 1618 965">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td><td data-bbox="1618 828 2078 965">责令限期改正。</td></tr> <tr> <td data-bbox="1059 965 1169 1117">一般</td><td data-bbox="1169 965 1618 1117">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在项目建设期内两次及两次以上违反本条规定），未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td><td data-bbox="1618 965 2078 1117">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的罚款。</td></tr> <tr> <td data-bbox="1059 1117 1169 1330">较重</td><td data-bbox="1169 1117 1618 1330">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td><td data-bbox="1618 1117 2078 1330">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在项目建设期内两次及两次以上违反本条规定），未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在项目建设期内两次及两次以上违反本条规定），未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p>且按贝贝的土目八贝和共他且按贝往八贝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严重	<p>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p>
100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 程领域施工单位使 用国家明令淘汰、 禁止使用的危及施 工安全的工艺、设 备、材料的行为的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轻微	<p>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p>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在项目建设期内两次及两次以上违反本条规定），未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的罚款。</p>
			较重	<p>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p>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p>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 程领域建设工程施工 单位挪用列入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	一般	<p>违反本条规定。</p>	<p>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35%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01	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开工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或者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35%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2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逾期未改正的，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5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103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逾期未改正的，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5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104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集体宿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集体宿舍的。</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p>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p>违反本条规定，逾期未改正的，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p> <p>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p> <p>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p>	<p>责令停工整顿，并处5万元的罚款。</p> <p>责令停工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工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p>
105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施工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p>	<p>轻微</p>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p>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违反本条规定，逾期未改正的，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p> <p>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p> <p>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p>	<p>责令限期改正。</p> <p>责令停工整顿，并处5万元的罚款。</p> <p>责令停工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工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p>
106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轻微</p> <p>一般</p> <p>较重</p>	<p>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违反本条规定，逾期未改正的，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p> <p>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p>	<p>责令限期改正。</p> <p>责令停工整顿，并处5万元的罚款。</p> <p>责令停工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为的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107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政 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逾期未改正的，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108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行为的行政 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逾期未改正的，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109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逾期未改正的，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110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逾期未改正的，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111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未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2万元罚款。
		较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议有关部门给予撤职处分。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建议有关部门给予撤职处分。	
	对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涉及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有1项，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11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p>	较重	涉及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有2项，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有3项以上，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113	对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p>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114	对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p>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较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一般或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115	对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p>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超过期限10日内。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超过期限10-20日内。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超过期限20日及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
116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项目领域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p> <p>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在项目建设期内两次及两次以上违反本条规定），未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两万元以上三万五千以下的罚款。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严重	<p>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p>
117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 程领域施工单位施 工单位的主要负责 人、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作业人员或 者特种作业人员， 未经安全教育培训 或者经考核不合格 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行为的行政处罚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p> <p>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轻微	<p>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责令限期改正。</p>
			一般	<p>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在项目建设期内两次及两次以上违反本条规定），未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p>
			较重	<p>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两万元以上三万五千以下的罚款。</p>

		<p>第九十七条第二项和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严重	<p>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p>
118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项目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和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和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给予警告；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p>	一般	<p>因忽视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安全重大风险隐患的。</p>	<p>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给予警告。</p>
			较重	<p>因忽视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或工程安全一般事故的。</p>	<p>对项目法人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给予警告，对监理单位给予降低资质等级的处罚。</p>
			严重	<p>因忽视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和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事故或工程安全较大及以上事故的。</p>	<p>对项目法人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给予警告；对监理单位给予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p>
110	对申请公路建设行业从业许可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欺骗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第四十八条 从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理由违法者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一般	<p>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p>	<p>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119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重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	依照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120	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4号）第七十六条 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工程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1	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p>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工程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时将竣工验收资料报备，通知后，未积极补办报备，超过5个工作日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122	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五十六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较重	未按时将竣工验收资料报备，通知后，未积极补办报备，超过15个工作日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公路项目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p>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正）</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p> <p>《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4号）</p> <p>第七十七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项目单位擅自交付使用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建设工程相关手续齐备，未组织竣工验收，即擅自交付使用的。	责令改正，处合同价款2%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3	对公路项目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较重	建设工程相关手续不齐全，未组织竣工验收，即擅自交付使用的。	责令改正，处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4	对公路项目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p>	一般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正在整改阶段，擅自交付使用的。	责令改正，处合同价款2%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4	擅自交付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较重	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未安排整改，擅自交付使用的。	责令改正，处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5	对公路项目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一般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未交付使用的。	责令改正，处合同价款2%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交付使用的。	责令改正，处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6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项目领域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时间超过告知期限10日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时间超过告知期限20日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时间超过告知期限30日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7	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的罚款。</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较重	造成工程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工程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8	对违反规定越权审批、核准或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正）</p> <p>第八条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p> <p>政府投资公路建设项目实行审批制，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权限审批或核准公路建设项目，不得越权审批、核准项目或擅自简化建设程序。</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越权审批、核准或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可给予警告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补办手续。
			一般	及时改正的，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限期补办手续，警告。
			较重	造成严重影响或者损失。	责令限期补办手续，警告；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9	对公路项目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p>	一般	工程已施工3个月内（含3个月）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
			较重	工程已施工时间工期3~6个月内（不含3个月，含6个月）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5%以下的罚款。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严重	工程已施工6个月以上（不含6个月）或发生责任事故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5%以上2%以下的罚款。
130	对项目法人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非法扩大建设成本行为的行政处罚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非法扩大建设成本，责令限期整改，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整改。
			一般	及时改正的，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限期整改，警告。
			较重	未及时改正，造成严重影响或者损失。	责令限期整改，警告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31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项目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24号）</p> <p>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p>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影响或者损失。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较大影响或者损失。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视情节轻重，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的处罚。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影响或者损失。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视情节轻重，给予施工单位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132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 程领域分包单位未 按月考核农民工工 作量、编制工资支 付表并经农民工本 人签字确认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24号）</p> <p>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p>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影响或者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较大影响或者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影响或者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3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 程领域建设单位未 依法提供工程款支 付担保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24号）</p> <p>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p>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影响或者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较大影响或者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影响或者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4	对公路水运工程设 立工地临时试验室 的单位弄虚作假、 出具虚假数据报告 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部令第28号）</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一份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较重	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两份及两份以上份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5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p> <p>第五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p>	一般	未出具检测报告的。	责令改正，收缴证件，处2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出具检测报告的。	责令改正，收缴证件，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36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p> <p>第五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以下罚款。</p> <p>（二）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p>	一般	未出具检测报告的。	责令改正，收缴证件，处2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出具检测报告的。	责令改正，收缴证件，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37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p> <p>第五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以下罚款。</p> <p>（三）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p>	一般	未出具检测报告的。	责令改正，收缴证件，处2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出具检测报告的。	责令改正，收缴证件，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38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p> <p>第五十二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的；</p>	一般	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情节一般。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情节严重。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139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将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p> <p>第五十二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将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的。</p>	一般	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情节一般。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情节严重。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140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的，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的行政处罚	<p>《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p> <p>第五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的，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的；</p>	一般	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41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未按规定进行档案管理，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行政处罚	<p>《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p> <p>第五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按规定进行档案管理，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p>	一般	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42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在同一工程项目目标段中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的行政处罚	<p>《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p> <p>第五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在同一工程项目目标段中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的；</p>	一般	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43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行政处罚	<p>《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p> <p>第五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四）未按规定报告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p>	一般	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44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p>《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p> <p>第五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五）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p>	一般	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45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转让、出租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p>《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p> <p>第五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以下罚款。</p>	一般	未造成严重后果及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严重后果及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46	对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p>	一般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或者其他较严重后果的。	停止执业1年。
			较重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提请有关部门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以上质量事故或者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提请有关部门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147	对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违反《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
148	对交通运输领域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人员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9	对交通运输领域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按规定受聘而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裁量基准（2023年版）
5-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部分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	对交通运输领域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一般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	一般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实施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由相关部门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2	对交通运输领域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p>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p> <p>《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p>	较重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实施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由相关部门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p>
		严重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对实施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由相关部门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p>	
		特别严重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实施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由相关部门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p>	
3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严重	<p>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p> <p>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4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除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外，存在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情形，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2万元罚款。
			较重	除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外，存在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情形，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除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外，存在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情形，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除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外，存在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情形，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存在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情形，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1万元罚款。

6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043 154 1178 309">较重</td><td data-bbox="1178 154 1627 309">存在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情形，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td><td data-bbox="1627 154 2076 309">处2万元罚款，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的罚款。</td></tr> <tr> <td data-bbox="1043 309 1178 500">严重</td><td data-bbox="1178 309 1627 500">存在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情形，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td><td data-bbox="1627 309 2076 500">处3万元罚款，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td></tr> <tr> <td data-bbox="1043 500 1178 711">特别严重</td><td data-bbox="1178 500 1627 711">存在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情形，发生严重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td><td data-bbox="1627 500 2076 711">处3万元罚款，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较重	存在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情形，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2万元罚款，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的罚款。	严重	存在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情形，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3万元罚款，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情形，发生严重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3万元罚款，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较重	存在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情形，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2万元罚款，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的罚款。										
严重	存在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情形，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3万元罚款，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情形，发生严重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3万元罚款，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7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p> <p>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043 711 1178 928">一般</td><td data-bbox="1178 711 1627 928">除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外，设立了安全管理机构，但未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改正的。</td><td data-bbox="1627 711 2076 928">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td></tr> <tr> <td data-bbox="1043 928 1178 1151">较重</td><td data-bbox="1178 928 1627 1151">除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外，设立了安全管理机构，但未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造成安全隐患尚能补救的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及时改正的。</td><td data-bbox="1627 928 2076 1151">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td></tr> <tr> <td data-bbox="1043 1151 1178 1389">严重</td><td data-bbox="1178 1151 1627 1389">除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外，未设立安全管理机构，但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安全水平下降的。</td><td data-bbox="1627 1151 2076 1389">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的罚款。</td></tr> </table>	一般	除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外，设立了安全管理机构，但未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改正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较重	除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外，设立了安全管理机构，但未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造成安全隐患尚能补救的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严重	除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外，未设立安全管理机构，但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安全水平下降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的罚款。
一般	除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外，设立了安全管理机构，但未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改正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较重	除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外，设立了安全管理机构，但未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造成安全隐患尚能补救的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严重	除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外，未设立安全管理机构，但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安全水平下降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的罚款。										

		<p>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第二款 有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的行为，逾期未改正的，应当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特别严重	除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外，未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安全水平下降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8	对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一般	除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外，交通运输领域道路水路运输单位、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能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除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外，交通运输领域道路水路运输单位、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的未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能及时改正，且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除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外，交通运输领域道路水路运输单位、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的未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纠正后，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逾期又未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一般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10%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10%以上20%以下的。	处3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9	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严重</p> <p>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20%以上30%以下的。</p>	处5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罚款。
10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一般</p> <p>实际已按要求开展相关教育培训，但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p>较重</p> <p>实际开展了教育培训，但不符合规定的频次内容等要求，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处2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p>严重</p> <p>实际未开展相关教育培训，为了应对有关部门检查，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处5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11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政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p> <p>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能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处1万元以下罚款。
<p>较重</p> <p>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处2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处罚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严重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12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一般	交通运输领域道路水路运输单位、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能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交通运输领域道路水路运输单位、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但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交通运输领域道路水路运输单位、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逾期又未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对公路工程施工企业、机动车维修经营业户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p>	一般	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3人以内,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3人以上10人以内,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罚	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严重	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10人以上的；或者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14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一般	除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外，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在3项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千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较重	除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外，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在3项以上10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除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外，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超过10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15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一般	有1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较重	有2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有3台（套）以上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16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一般	除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外，有2台（套）安全设备未按照相关要求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较重	除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外，有3台（套）安全设备未按照相关要求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除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外，有4台（套）以上的安全设备未按照相关要求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17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一般	关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较重	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篡改、隐瞒、销毁相关数据、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18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除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外，未为5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较重	除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外，未为5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行政处罚	<p>违法行为九项责任:</p> <p>(五)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严重	除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外, 未为10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19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七)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一般	除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外,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1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5万元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较重	除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外,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2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除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外,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较重	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 采取的安全措施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10万元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20	对道路运输企业运输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p>(一)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p> <p>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按照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考核机制的；</p> <p>第二款 有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的行为，逾期未改正的，应当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严重	<p>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安全措施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p>
21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一般	<p>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数量在3个以下的；检测、评估、监控频次低于有关标准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罚款。</p>
			较重	<p>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数量在3个以上5个以内的；应急预案不具备操作性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p>
			严重	<p>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数量超过5以上的；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的；未制定应急预案的，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第一次被查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p>

22	<p>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p> <p>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p>《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p> <p>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从事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或者未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的；</p> <p>第二款 有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的行为，逾期未改正的，应当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较重</p>	<p>第一次被查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p>
	<p>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p>	<p>较重</p>	<p>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不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相应管控措施不到位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p>

23	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行政处罚	<p>女生风险分級未取相應官控指施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p> <p>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p> <p>第二款 有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的行为，逾期未改正的，应当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严重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罚款。
24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较重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存在迟报、漏报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严重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25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存在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一般事故隐患。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1万元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较重	存在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在短期内能够整改排除的较大事故隐患。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3万元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存在危害和整改难度大，须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重大事故隐患。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罚款。
26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12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27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导致安全生产职责不清、管理不到位，但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千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导致安全生产职责不清、管理不到位，产生较大安全隐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的罚款。	

	对生产经营项目、场所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项目、场所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违法行为导致安全生产职责不清、管理不到位，产生重大安全隐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28	对交通运输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一般	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较重	违法行为导致产生较大安全隐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严重	违法行为导致产生重大安全隐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29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一般	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违法行为导致产生较大安全隐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违法行为导致产生重大安全隐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0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与10名以下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罚款。
31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拒绝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罚款。
			较重	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严重	通过暴力等手段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32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排除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严重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32	对内二次以上一年内四次受到《安全生产法》规定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	五年内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特别严重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33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二)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较重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严重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仍然违规擅自经营的。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34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三)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较重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严重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35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较重	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严重	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影响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36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向承包、承租单位书面告知项目、场所、设备的安全生产基本情况、现场风险因素、注意事项行为的行政处罚	<p>《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向承包、承租单位书面告知项目、场所、设备的安全生产基本情况、现场风险因素、注意事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违法行为导致安全生产职责不清、管理不到位，但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千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导致安全生产职责不清、管理不到位，产生较大安全隐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导致安全生产职责不清、管理不到位，产生重大安全隐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